**福建省政府采购**

**货物和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厦门中山南音阁演出及文化提升（舞台设备购置）**

**备案编号：**

**项目编号：**

**采购人：厦门市南乐团**

**代理机构：厦门市务实采购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5年 月**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厦门市务实采购有限公司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 厦门中山南音阁演出及文化提升（舞台设备购置） （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邀请供应商参加投标。

**1、备案编号：**

**2、项目编号：**

**3、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

**4、招标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及招标文件第五章。**

**5、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进口产品：无

节能产品：按照《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以及最新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执行

环境标志产品：按照《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以及最新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执行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设置专门采购包

面向的企业规模：中小企业

预留形式：要求合同分包

预留比例：30%

**6、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6.1法定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6.2特定条件：

采购包1：

|  |  |
| --- | --- |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资格承诺函 | ①本项目允许采用“资格承诺制”，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福建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的，可不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②投标人提供《福建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详见格式二-2-1）的即可参加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并对其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投标人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③投标人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资格承诺函，若不提供资格承诺函的，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若投标人提供年度财务报告的，可选择提供经审计的2023年或2024年的年度财务报告；若提供资信证明的，则须提供2024年1月1日以来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若资信证明备注有效期的，必须在有效期内，否则为无效资信证明)。 |
| 关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补充说明 | ①本项目采用预留方式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本项目预留预算总额的30%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投标人所投采购标的货物制造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本采购包投标报价的30%，其中预留给小型、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即预留给小型、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本采购包投标报价的18%）。②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提供符合上述要求的《中小企业供货比例承诺函》（格式见详见附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③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并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 ③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④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⑤本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本文件中其他有关对中小企业描述情况与此处不一致的，以此处为准) |
| 关于信用记录的补充说明 | 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增加“信用中国（福建厦门）”网站（credit.xm.gov.cn）。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及厦门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使用的通知》（厦财采〔2020〕14号）的规定执行，具体要求如下：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福建厦门）”网站（credit.xm.gov.cn）；③信用记录的查询及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由资格审查人员通过上述信用信息查询渠道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将查询结果打印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④信用信息的使用：资格审查人员将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存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认定其资格审查不合格；⑤因查询渠道网站原因导致查无供应商信息的，不认定供应商资格审查不合格；评审结束后，通过其他渠道发现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不认定为资格审查错误，将依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⑥本项目不要求供应商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但供应商应在参加采购活动前查询并了解自身的信用记录情况）。若供应商自行提供查询结果的，仍以资格审查人员查询结果为准；⑦采购文件其他章节有关信用记录查询使用的内容与本要求不一致的，以本要求为准。 |
|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采购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6.3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购包1：不接受

**※根据上述资格要求，电子投标文件中应提交的“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7、招标文件的获取**

7.1、招标文件获取期限：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7.2、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限内，供应商应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注册账号（免费注册）并获取招标文件(请根据项目所在地，登录对应的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即省本级网址/地市分网))，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7.3、获取地点及方式：注册账号后，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以下载方式获取。

7.4、招标文件售价：0元。

**8、投标截止**

8.1、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8.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9、开标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10、公告期限**

10.1、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自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

10.2、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招标文件随同招标公告一并发布，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保持一致。

**11、采购人：厦门市南乐团**

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公园西路１８号

邮编： 361000

联系人：牛先生

联系电话：18205918290

**12、代理机构：厦门市务实采购有限公司**

地址：厦门市思明区莲岳路221-1号0702单元

邮编： 361012

联系人： 林施露

联系电话：0592-5822915

**附1：账户信息**

|  |
| --- |
| 投标保证金账户 |
| 开户名称： 厦门市务实采购有限公司 |
| 开户银行：供应商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后，根据其提示自行选择要缴交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 |
| 银行账号：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根据供应商选择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自动生成供应商所投采购包的缴交银行账号（即多个采购包将对应生成多个缴交账号）。供应商应按照所投采购包的投标保证金要求，缴交相应的投标保证金。 |
| 特别提示 |
| 1、投标人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2、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项目编号：\*\*\*）的投标保证金”。 |

**附2：采购标的一览表**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8,5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8,500,000.00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 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1 | 厦门中山南音阁演出及文化提升（舞台设备购置） | 1.00 | 8,500,000.00 | 批 | 工业 | 否 |

采购包1：

（1）报价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计量单位 | 报价单位 | 最高限价 | 价款形式 | 报价说明 |
| 1 | 厦门中山南音阁演出及文化提升（舞台设备购置） | 批 | 元 | 8,500,000.00 | 总价 | 投标人根据第五章采购清单提交分项报价（说明：若投标人在价格模块无法上传分项报价，则可在"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模块上传分项报价）。 |

（2）报价明细要求：

厦门中山南音阁演出及文化提升（舞台设备购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明细内容 | 报价要求 | 计量单位 | 报价单位 | 最高限价 | 价款形式 | 报价说明 |
| 1 | 厦门中山南音阁演出及文化提升（舞台设备购置） | 详见第五章 | 批 | 元 | 8,500,000.00 | 总价 | 投标人根据第五章采购清单提交分项报价（说明：若投标人在价格模块无法上传分项报价，则可在"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模块上传分项报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

|  |  |  |
| --- | --- | --- |
| 特别提示：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  （第三章） | 编列内容 |
| 1 | 6.1 |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采购包1：不组织 |
| 2 | 10.4 | 投标文件的份数：  （1）可读介质（光盘或U盘） 0 份：投标人应将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在该可读介质中另存 0 份。  （2）电子投标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
| 3 | 10.7-（1） |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采购包1：不允许分包。本项目所述“预留形式：要求合同分包”不是要求供应商中标后分包，而是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预留份额给中小企业。本项目要求投标人所投采购标的货物的制造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本采购包投标总价的30%，其中预留给小型、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即预留给小型、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本采购包投标报价的18%）。投标人无需提供分包协议，本采购文件其他章节有关分包使用的内容与本要求不一致的，以本要求为准。 |
| 4 | 10.8-（1） |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个日历日。 |
| 5 | 12.1 |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3名 |
| 6 | 12.2 |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以采购包为单位）：  （1） 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内确定中标人。  （2）若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情形，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中标人：  ①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a.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b.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项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c.技术项得分相同的，按商务项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d. 商务项得分还是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②若本款第①点规定方式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  无  ③若本款第①、②点规定方式均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随机抽取。  （3）本项目确定的中标人家数：  采购包1：1名 |
| 7 | 13.2 | 合同签订时限：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0个日历日内。 |
| 8 | 15.1-（2） | 质疑函原件应采用下列方式提交：书面形式。 |
| 9 | 15.4 | 招标文件的质疑  （1）潜在投标人可在质疑时效期间内对招标文件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2）质疑时效期间：应在依法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 厦门市务实采购有限公司 提出，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除上述规定外，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还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5.1条的有关规定。 |
| 10 | 16.1 | 监督管理部门：厦门市财政局（仅限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类项目）。 |
| 11 | 18.1 | 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以下简称：“指定媒体”）：  （1）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gov.cn。  （2）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网址zfcg.czt.fujian.gov.cn。  ※若出现上述指定媒体信息不一致情形，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
| 12 | 19 | 其他事项：  (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①收费标准（以中标金额为基数）具体为：基数≤100万元部分，按1.5%计取；100万元＜基数≤500万元部分，按1.1%计取；500万元＜基数≤1000万元部分，按0.8%计取；分段累进计算。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应以转账付款方式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收款单位：厦门市务实采购有限公司，开户行：厦门银行银隆支行，账号：83600120420000252。②符合中小企业政策规定且资料提供完整的企业，中标后可享受服务费下浮10%的优惠。  (2)其他：  无 |
| 备注 | | 后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请勿遗漏。 |

**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

|  |  |
| --- | --- |
| 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 |
| 序号 | 编列内容 |
| 1 | （1）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适用本项目电子招标投标活动。  （2）将招标文件  无 的内容修正为下列内容：  无 后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  （3）将下列内容增列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下简称：“增列内容”）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若增列内容与招标文件其他章节内容有冲突，应以增列内容为准：  ①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具体操作流程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为准。  ②关于电子投标文件：  a.投标人应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评审节点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否则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b.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1份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投标客户端的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应保持一致，并以投标客户端的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为准。  ③关于证明材料或资料：  a.招标文件要求原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可提供复印件（含扫描件），但同时应准备好原件备查（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核查的，将按不利于投标人进行评审）；招标文件要求复印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招标文件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  b.若投标人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或“复印无效”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应结合上文a条款进行判定，若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投标人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均视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④关于“全称”、“投标人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  a.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全称”和“投标人代表签字”的内容可使用打字录入方式完成。  b.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应使用投标人的CA证书完成，否则投标无效。  c.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若投标人按照本增列内容第④点第b项规定加盖其单位公章，则出现无全称、或投标人代表未签字等情形，不视为投标无效。  ⑤关于投标人的CA证书：  a.投标人的CA证书应在系统规定时间内使用CA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b.投标人的CA证书可采用信封（包括但不限于：信封、档案袋、文件袋等）作为外包装进行单独包装。外包装密封、不密封皆可。  c.投标人的CA证书或外包装应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的全称”等内容，以方便识别、使用。  d.投标人的CA证书应能正常、有效使用，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⑥关于投标截止时间过后  a.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b.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其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  b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具有相同内部识别码；  b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b3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同一采购包下有其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b4不同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⑦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由“联合体牵头方”完成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具体操作流程（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获取、提交投标保证金、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等）。  ⑧其他：  无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适用于招标文件载明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2、定义

2.1“采购标的”指招标文件载明的需要采购的货物或服务。

2.2“潜在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且有意向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3“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4“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5“投标人代表”指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载明的接受授权方。

**二、投标人**

3、合格投标人

3.1一般规定

（1）投标人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财政部、福建省财政厅有关政府采购文件的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投标人对提供福建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所提供资格承诺函内容不实的，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2）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3.2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遵守本章第3.1条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提交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3）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项目如涉及资质要求，该部分工作内容应由联合体中符合该资质要求的供应商承担，联合体协议及签订的采购合同应符合这一要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联合体一方放弃中标的，视为联合体整体放弃中标，联合体各方承担连带责任。

（6）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而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或者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但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不符合本章第3.2条规定的，投标无效。

4、投标费用

4.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三、招标**

5、招标文件

5.1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

（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1、2）

（3）投标人须知

（4）资格审查与评标

（5）招标内容及要求

（6）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7）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8）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5.2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厦门市务实采购有限公司 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对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进行改变。

（2）除本章第5.2条第（3）款规定情形外，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的， 厦门市务实采购有限公司 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个日历日前，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不足15个日历日的， 厦门市务实采购有限公司 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厦门市务实采购有限公司 和投标人受原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3）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改变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厦门市务实采购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6、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

6.1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7、更正公告

7.1若 厦门市务实采购有限公司 发布更正公告，则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7.2更正公告作为 厦门市务实采购有限公司 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8、终止公告

8.1若出现因重大变故导致采购任务取消情形， 厦门市务实采购有限公司 可终止招标并发布终止公告。

8.2终止公告作为 厦门市务实采购有限公司 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四、投标**

9、投标

9.1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载明的全部或部分采购包进行投标。

9.2投标人应对同一个采购包内的所有内容进行完整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3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授权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5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外的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无效。

9.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7）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10、电子投标文件

10.1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投标人应先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2）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10.2条规定编制其组成部分。

（3）电子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10.2电子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①投标函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③投标保证金

（2）报价部分

①开标（报价）一览表

②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技术商务部分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⑤招标文件规定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10.3电子投标文件的语言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

（2）电子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10.4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0.5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格式。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人民币作为计量货币。

（4）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签署、盖章应遵守下列规定：

①电子投标文件应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②电子投标文件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 厦门市务实采购有限公司 的指示进行的，或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应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若有前述改动，应按照下列规定之一对改动处进行处理：

a.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b.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或校正章。

10.6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2）最高限价由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在预算金额的额度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不得超出预算金额。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不能出现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即每一个采购包和品目号的采购标的都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10.7分包

（1）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若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进行分包，则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同时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相应资质条件（若有）且不得再次分包。

（3）招标文件允许中标人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人不得分包：

①电子投标文件中未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②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③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拟再次分包；

④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0.8投标有效期

（1）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电子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得少于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根据本次采购活动的需要， 厦门市务实采购有限公司 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在 厦门市务实采购有限公司 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对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可以拒绝也可以接受，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该要求。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修改电子投标文件。

10.9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相应投标责任、义务的约束及担保。

（2）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保函的有效期应等于或长于电子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提交

①投标人以汇款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从其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按照下列方式：公对公转账方式向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提交投标保证金，具体金额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②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平台“保函服务”栏目办理电子保函并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项目编号）；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保函文件放入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③其他形式：

无

④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中的牵头方应按照本章第10.9条第（3）款第①、②、③点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未按照上述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将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

（4）退还

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将在 厦门市务实采购有限公司 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②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③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合同签订之日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④终止招标的， 厦门市务实采购有限公司 将在终止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⑤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质疑或投诉涉及的投标人，若投标保证金尚未退还，则待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本章第10.9条第（4）款第①、②、③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限不包括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而增加的时间。

（5）若出现本章第10.8条第（3）款规定情形，对于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仍可退还。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招标文件关于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继续适用。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

①投标人串通投标；

②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

③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④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电子投标文件；

⑤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⑥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除不可抗力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在中标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b.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

※若上述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则投标人还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0.10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1）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在系统上完成上传、解密操作。

10.11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 厦门市务实采购有限公司 。

（2）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照本章第10.5条第（4）款规定进行签署、盖章，并按照本章第10.10条规定提交，否则将被拒收。

※按照上述规定提交的补充、修改内容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10.1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电子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4）电子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开标**

11、开标

11.1 厦门市务实采购有限公司 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开标时间及地点主持召开开标会，并邀请投标人参加。

11.2开标会的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及其他工作人员（若有）均由 厦门市务实采购有限公司 派出，现场监督人员（若有）可由有关方面派出。

11.3本项目的开标环节，投标人可自行选择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或者远程参加开标会。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需提前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服务专区中下载远程开标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的要求参与开标会。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参与开标过程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4开标会应遵守下列规定：

（1）首先由主持人宣布开标会须知，然后由投标人代表对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对参加现场开标会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解密开启后，在代理机构规定时间内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2）唱标时，唱标人将依次宣布“投标人名称”、“各投标人关于电子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若有）”、“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标（报价）一览表中的内容、唱标人认为需要宣布的内容等）。

（3）唱标结束后，参加现场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应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签章开启后，在系统规定时间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签章确认。

（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或通过系统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投标人代表未按规定提出疑义又拒绝对开标记录签字或通过系统远程签章确认的，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5）若投标人未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也未通过远程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若出现本章第11.4条第（3）、（4）、（5）款规定情形之一，则投标人不得在开标会后就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涉及或可能涉及的有关事由（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等）向 厦门市务实采购有限公司 提出任何疑义或要求（包括质疑）。

11.5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厦门市务实采购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11.6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的处理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其撤销投标的行为无效。

**六、中标与政府采购合同**

12、中标

12.1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家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2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3中标公告

（1）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厦门市务实采购有限公司 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中标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

（2）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2.4中标通知书

（1）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 厦门市务实采购有限公司 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13、政府采购合同

13.1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条件。

13.2签订时限：详见须知前附表1的13.2。

13.3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民法典。

13.4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13.5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若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则追加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13.6中标人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即使前述强制性规定有可能在招标文件中未予列明）。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4、询问

14.1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若有疑问，可向 厦门市务实采购有限公司 提出询问， 厦门市务实采购有限公司 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质疑

15.1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时限内一次性提出，对一个项目的不同采购包提出质疑的，应当将各采购包质疑事项集中在一份质疑函中提出，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潜在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对采购过程、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

（2）质疑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规定方式提交质疑函。

（3）质疑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质疑人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全称、地址、邮政编码等；

②所质疑项目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等；

③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以下简称：“质疑事项”）；

④针对质疑事项提出的明确请求，前述明确请求指质疑人提出质疑的目的以及希望 厦门市务实采购有限公司 对其质疑作出的处理结果，如：暂停招标投标活动、修改招标文件、停止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为、中标结果无效、废标、重新招标等；

⑤针对质疑事项导致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必要证明材料，至少包括：

a.质疑人代表的身份证明材料：

a1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副本复印件、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同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授权书应由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a2若本项目接受自然人投标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b.其他证明材料（即事实依据和必要的法律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

b1所质疑的具体事项是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b2质疑函所述事实存在的证明材料，如：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违法违规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等证明材料；

b3依法应终止采购程序的证明材料；

b4应重新采购的证明材料；

b5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损害自己合法权益的证明材料等；

b6若质疑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则应提供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的有效证据（若证据无法有效表明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则前述信息或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⑥质疑人代表及其联系方法的信息，至少包括：姓名、手机、电子信箱、邮寄地址等。

⑦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15.2对不符合本章第15.1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1）不符合其中第（1）、（2）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及其理由。

（2）不符合其中第（3）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修改、补充后在规定时限内重新提交质疑函。

15.3对符合本章第15.1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4招标文件的质疑：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6、投诉

16.1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人可在答复期限届满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向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16.2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八、政府采购政策**

17、政府采购政策由财政部根据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并会同国家有关部委制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7.1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其中：

（1）我国现行关境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

（2）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

（3）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认定为进口产品。

（4）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7.2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7.3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扶持政策（如：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下简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其中：

（1）中小企业指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①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②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行业的划分标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项目属性为货物类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服务类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工程类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4）监狱企业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其中：

①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单位：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上述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7.4信用记录指由财政部确定的有关网站提供的相关主体信用信息。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应符合财政部文件（财库[2016]125号）规定。

17.5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九、本项目的有关信息**

18、本项目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公告、更正公告（若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若有）、中标公告、终止公告（若有）、废标公告（若有）等都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发布。

18.1指定媒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8.2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指定媒体，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十、其他事项**

19、其他事项：

19.1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 123号）规定的包装要求，其他包装需求详见招标文件具体规定。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包装要求的条款。

19.2其他：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第四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一、资格审查**

1、开标结束后，由 厦门市务实采购有限公司 负责资格审查小组的组建及资格审查工作的组织。

1.1资格审查小组

资格审查小组由3人组成，并负责具体审查事务，其中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至少1人，由厦门市务实采购有限公司派出的工作人员至少1人，其余1人可为采购人代表或厦门市务实采购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

1.2资格审查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

1.3资格审查的范围及内容：电子投标文件（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具体如下：

（1）“投标函”；

（2）“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①一般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包1：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单位授权书 | 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
| 2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
| 3 |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b.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c.无法按照以上a、b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
| 4 |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 ①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
| 5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 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
| 6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 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
| 7 |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8 |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 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
| 9 | 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 | ①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 ②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③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 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
| 10 | 联合体协议（若有） | ①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

※备注说明

①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供上述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格式可参考招标文件第七章提供。

②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③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点资格审查的1.3“④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要求，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的并提供符合要求的资格承诺函，视为满足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

④.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包1：

|  |  |
| --- | --- |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资格承诺函 | ①本项目允许采用“资格承诺制”，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福建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的，可不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②投标人提供《福建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详见格式二-2-1）的即可参加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并对其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投标人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③投标人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资格承诺函，若不提供资格承诺函的，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若投标人提供年度财务报告的，可选择提供经审计的2023年或2024年的年度财务报告；若提供资信证明的，则须提供2024年1月1日以来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若资信证明备注有效期的，必须在有效期内，否则为无效资信证明)。 |
| 关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补充说明 | ①本项目采用预留方式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本项目预留预算总额的30%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投标人所投采购标的货物制造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本采购包投标报价的30%，其中预留给小型、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即预留给小型、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本采购包投标报价的18%）。②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提供符合上述要求的《中小企业供货比例承诺函》（格式见详见附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③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并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 ③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④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⑤本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本文件中其他有关对中小企业描述情况与此处不一致的，以此处为准) |
| 关于信用记录的补充说明 | 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增加“信用中国（福建厦门）”网站（credit.xm.gov.cn）。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及厦门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使用的通知》（厦财采〔2020〕14号）的规定执行，具体要求如下：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福建厦门）”网站（credit.xm.gov.cn）；③信用记录的查询及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由资格审查人员通过上述信用信息查询渠道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将查询结果打印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④信用信息的使用：资格审查人员将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存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认定其资格审查不合格；⑤因查询渠道网站原因导致查无供应商信息的，不认定供应商资格审查不合格；评审结束后，通过其他渠道发现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不认定为资格审查错误，将依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⑥本项目不要求供应商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但供应商应在参加采购活动前查询并了解自身的信用记录情况）。若供应商自行提供查询结果的，仍以资格审查人员查询结果为准；⑦采购文件其他章节有关信用记录查询使用的内容与本要求不一致的，以本要求为准。 |
|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采购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3）投标保证金。

1.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  |
| --- |
| 明细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函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采购包1：

资格审查不合格项：无

1.5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先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再按照本章第1.2、1.3、1.4条规定进行资格审查。

2、资格审查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 厦门市务实采购有限公司 统一对外发布。

3、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厦门市务实采购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二、评标**

4、资格审查结束后，由 厦门市务实采购有限公司 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评标工作的组织。

5、评标委员会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两部分共5人组成，其中由福建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产生的评审专家4人，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1人。

5.2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按照下列原则依法独立履行有关职责：

（1）评标应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提高采购效益，保证项目质量。

（2）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和择优原则。

（3）评标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

（4）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5）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①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 厦门市务实采购有限公司 统一对外发布。

②对 厦门市务实采购有限公司 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③不得收受投标人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④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⑤评标中应充分发扬民主，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后要服从评标报告。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6、评标程序

6.1评标前的准备工作

（1）全体评委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了解评委应履行或遵守的职责、义务和评标纪律。

（2）参加评标委员会的采购人代表可对本项目的背景和采购需求进行介绍，介绍材料应以书面形式提交（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6.2符合性审查

（1）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通过资格审查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指电子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不存在重大偏差或保留。

（3）重大偏差或保留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范围、合同履行及影响关键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反对、减少投标人的义务，而纠正这些重大偏差或保留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4）评标委员会审查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仅基于电子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即符合性审查不合格），被否决的电子投标文件不能通过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补正）等方式重新成为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

（5）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都执行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①项目一般情形：

采购包1：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情形1 |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
| 2 | 情形2 |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0.12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
| 3 | 情形3 |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
| 4 | ★条款 | LED室内全彩显示屏：★像素间距≤2.0mm。投标人须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进行佐证。 |
| 5 | ★条款 | LED室内全彩显示屏（可快速拆装）：★像素间距≤3.91mm。投标人须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进行佐证。 |
| 6 | ★条款 | 验收条件及标准：★3.5中标人应对所投的产品技术参数的真实性以及供货渠道的合法性负责，并根据招标要求进行货物安装、调试、测试，采购人有权利对中标人所提供的货物进行专业检测。若达不到招标技术要求，检测费用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不予支付剩余款项，已支付款项须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退还，同时保留追究中标人的违约责任。投标人应对此作出书面承诺。 |

②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采购包1：

技术符合性：无

商务符合性

|  |  |
| --- | --- |
| 情形 | 明细 |
| 其他情形 | 投标文件应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条件要求【含交货地点、交货条件、交货时间、是否邀请投标人验收、履约验收方式、售后服务等相关要求】，否则将不能通过商务符合性审查。 |

附加符合性：无

价格符合性

|  |  |
| --- | --- |
| 情形 | 明细 |
| 其他情形1 | 投标人在资格部分提交的中小企业供货比例承诺须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清单”报价表中的比例一致，否则不能通过价格符合性审查。 |
| 其他情形2 |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还将要求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可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说明：本项目采用远程交易模式，经评标委员会确认为上述低价情形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在系统中发起“价格澄清”，投标人应在系统要求的时限内在系统中响应，提交澄清说明或上传有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应考虑低价可能出现的上述情形，提前按采购文件规定准备好相关材料、携带CA及可上网的电脑，全程实时关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厦门市分网的在线评审大厅。若未在系统要求的时限内响应的，投标人需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

6.3澄清有关问题

（1）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电子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由投标人代表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一般在半个小时左右，具体要求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澄清通知中约定）以书面形式向评标委员会提交，前述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电子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若投标人未按照前述规定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3）电子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开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按照本章第6.3条第（1）、（2）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关于细微偏差

①细微偏差指电子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②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补正。若无法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5）关于投标描述（即电子投标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①投标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章第6.3条第（1）、（2）款规定执行。

②投标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a.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并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评标。

b.投标人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投标人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投标人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③若中标人的投标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评标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中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6.4比较与评价

（1）按照本章第7条载明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

（2）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①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a.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无

b.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

a.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无

b.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③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本章第6.4条第（2）款第①、②规定处理。

（3）漏（缺）项

①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项的报价视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②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6.5推荐中标候选人：详见本章第7.2条规定。

6.6编写评标报告

（1）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编写。

（2）评标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②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③评标方法和标准；

④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⑤评标结果，包括中标候选人名单或确定的中标人；

⑥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评标过程中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委更换等。

6.7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还应要求其一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6.8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认定。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9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

（1）恶意串通（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9.7条规定情形）；

（2）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3）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6.10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废标的情形。

※若废标，则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厦门市务实采购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7、评标方法和标准

7.1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7.2评标标准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1）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FA＝F1×A1＋F2×A2＋F3×A3 ，其中：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3=1、F1×A1＋F2×A2＋F3×A3=100分（满分时） 。

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价格项（F1×A1）满分为45.0000分

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  |  |  |  |
| --- | --- | --- | --- |
| 项目 | 适用对象 | 比例 | 描述 |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扣除规则如下

|  |  |  |
| --- | --- | --- |
| 项目 | 比例 | 方法 |
|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 10.00% | 1、同一采购包内，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实施优先采购的产品，给予产品价格报价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采购标的同时包含其它非优先采购产品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对优先采购产品和非优先采购产品进行分项报价，非优先采购产品的报价不得享受给予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扣除优惠。2、同一优先采购产品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价格扣除。强制类节能产品不进行价格扣除。 |

其他：无

技术项（F2×A2）满分为55.0000分

|  |  |  |
| --- | --- | --- |
| 项目 | 分值 | 描述 |
| 1-1 | 2 |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数字调音台】满足以下招标要求的情况进行评价： 1.全处理输入通道：≥64路；全处理输出总线：≥42路； 2.高清晰触摸屏：不少于2个，每个屏幕≥15.4"。 每满足1条得1分，本项满分2分。须提供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官方网站截图或产品彩页进行佐证，不满足、漏项或未提供符合要求的佐证资料的不得分。 |
| 1-2 | 2 |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多声道声像音频处理器】满足以下招标要求的情况进行评价： 1.音频输入：不少于64个音频对象；音频输出：不少于64个空间化输出通道；  2.支持64个音频对象在64个扬声器中的三维空间音频渲染，包括扬声器位置建模、扬声器延迟/增益矩阵管理、房间混响生成等；可根据音频制作需求打开和关闭基于位置的延时算法和多普勒效应。  每满足1条得1分，本项满分2分。须提供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官方网站截图或产品彩页进行佐证，不满足、漏项或未提供符合要求的佐证资料的不得分。 |
| 1-3 | 2 |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多声道声像音频处理器】满足以下招标要求的情况进行评价： 1.支持Dante协议，不少于4×RJ45千兆以太网Dante接口；  2.具有不少于1×VGA、1×HDMI、4×USB 3.0、2×USB 2.0、1×RJ45千兆以太网控制接口。 每满足1条得1分，本项满分2分。须提供所投产品的实物照片进行佐证，不满足、漏项或未提供符合要求的佐证资料的不得分。 |
| 1-4 | 1 |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主扩声远程扬声器1】满足以下招标要求的情况进行评价： 1.最大声压级：≥140dB； 2.防护等级：≥IP55。 每满足1条得0.5分，本项满分1分。须提供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官方网站截图或产品彩页进行佐证，不满足、漏项或未提供符合要求的佐证资料的不得分。 |
| 1-5 | 0.5 |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主扩声近程扬声器2】的满足以下招标要求的情况进行评价： 1.最大声压级：≥137dB。 2.防护等级：≥IP55 每满足1条得0.25分，本项满分0.5分。须提供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官方网站截图或产品彩页进行佐证，不满足、漏项或未提供符合要求的佐证资料的不得分。 |
| 1-6 | 0.5 |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超低频扬声器】满足以下招标要求的情况进行评价： 1.最大声压级：≥138dB。 每满足1条得0.5分，本项满分0.5分。须提供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官方网站截图或产品彩页进行佐证，不满足、漏项或未提供符合要求的佐证资料的不得分。 |
| 1-7 | 0.5 |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拉声像扬声器】满足以下招标要求的情况进行评价： 1.最大声压级：≥129dB。 每满足1条得0.5分，本项满分0.5分。须提供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官方网站截图或产品彩页进行佐证，不满足、漏项或未提供符合要求的佐证资料的不得分。 |
| 1-8 | 1.5 |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四通道数字功率放大器1】满足以下招标要求的情况进行评价： 1.阻尼系数：≥5000@100Hz@8Ω； 2.电压转换速率：≥40V/μs@8Ω输入滤波器旁通； 3.额定输出功率：≥4×1250W @ 4Ω（1 kHz,1%总谐波失真）。 每满足1条得0.5分，本项满分1.5分。须提供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官方网站截图或产品彩页进行佐证，不满足、漏项或未提供符合要求的佐证资料的不得分。 |
| 1-9 | 2 |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流动数字调音台】满足以下招标要求的情况进行评价： 1.全处理输入通道：≥64路；全处理输出总线：≥42路； 2.高清晰触摸屏：1个，≥15.4",支持手势控制。 每满足1条得1分，本项满分2分。须提供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官方网站截图或产品彩页进行佐证，不满足、漏项或未提供符合要求的佐证资料的不得分。 |
| 1-10 | 1.5 |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数字音频矩阵处理器】满足以下招标要求的情况进行评价： 1.不小于3个RJ45网络端口，用于PC通过软件控制设备，和AES/EBU数字信号输入输出，同时支持RS-485通讯； 2.自带USB录播接口，通过该USB端口插入U盘可实现录播功能，设备支持WAV无损音乐格式播放与录制，在设备软件界面可设置USB播放、录制的具体功能，且播放、录制音量控制在软件界面采用仿真调音台推杆控制技术，并可设置播放最大增益值：-72dB-12dB可调； 3.输入选择：每路输入通道在软件界面可选择除Analog(模拟信号)之外还有不少于Dante、CobraNet、AES/EBU、MADI、Ethersound、Optical、Coaxial、N-net、Sine、Pink、White等多种数字信号和测试信号输入根据系统搭建调试需要选择。 每满足1条得0.5分，本项满分1.5分。须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进行佐证，不满足、漏项或未提供符合要求的佐证资料的不得分。 |
| 1-11 | 3 |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有源线性阵列扬声器】满足以下招标要求的情况进行评价： 1.具有LCD彩色显示屏及参数调节选用旋钮（支持旋转和按压），用于调用和调整内部DSP参数；  2.具有不少于2路Dante网络音频接口；不少于1路模拟音频输入接口、1路模拟音频环出接口；  3.具有不少于2个红外收发器,可以自我感知每只模块在阵列内的确切位置。 每满足1条得1分，本项满分3分。须提供所投产品的实物照片进行佐证，不满足、漏项或未提供符合要求的佐证资料的不得分。 |
| 1-12 | 2 |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有源线性阵列扬声器】满足以下招标要求的情况进行评价： 1.具有倾斜传感器,可以感知每只模块在阵列内的倾斜角度； 2.具有快速检查扬声器通道功能（无须外接测试设备），支持手动或自动测试，支持单独测试LF、HF、MF通道。 每满足1条得1分，本项满分2分。须提供所投产品的含上述相关功能菜单设置页面的产品实物照片进行佐证，不满足、漏项或未提供符合要求的佐证资料的不得分。 |
| 1-13 | 1.5 |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有源次低扬声器】满足以下招标要求的情况进行评价： 1.具有不少于1个可锁定的主输入电源接口、1个可锁定的环路输出电源接口、1个环路电路保护开关（支持手动复位） 2.具有不少于2个红外收发器,可以自我感知每只模块在阵列内的确切位置； 3.具有不少于2路Dante网络音频接口；不少于1路模拟音频输入接口、1路模拟音频环出接口；具有LCD彩色显示屏及参数调节选用旋钮（支持旋转和按压），用于调用和调整内部DSP参数。 每满足1条得0.5分，本项满分1.5分。须提供所投产品的实物照片进行佐证，不满足、漏项或未提供符合要求的佐证资料的不得分。 |
| 1-14 | 0.5 |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有源次低扬声器】满足以下招标要求的情况进行评价： 1. 具有倾斜传感器,可以感知每只模块在阵列内的倾斜角度。 每满足1条得0.5分，本项满分0.5分。须提供所投产品的含上述相关功能菜单设置页面的产品实物照片进行佐证，不满足、漏项或未提供符合要求的佐证资料的不得分。 |
| 1-15 | 1.5 |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电源管理器】满足以下招标要求的情况进行评价： 1.控制端口：具有不少于1路RS-232通讯端口（通过本端口可通过电脑软件控制设备开关）；1组IN/OUT CONTROL级联控制端口，（实现多台设备级联开关控制）；1路Remote switch远程控制端口；（须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进行佐证） 2.机器面板具有不少于一个飞梭控制旋钮，配合显示屏可做保存调用模式、中文、英文语言选择、级联开关设置、波特率选择、ID选择、初始化设定、电压校准、过压欠压设置、保护开关或自动设置、时间设置、上电自启设置、定时开关设置、通道开关机延时设置、软件版本、端口、设备名称查看、IP设置；（须提供所投产品的实物照片进行佐证） 3.模式调取、模式保存（可保存不少于8种模式供用户调用）、当前电压、时序器开关机、单路单独开关，软件可设置通道延时0-999秒、可做定时器设置：星期一至星期日根据需要设置开启关闭并能单独旁路星期一至星期日的定时器时间、定时开关可设定关闭、循环、非循环，同时开机日期、关机日期、开机时间、关机时间均可单独设置；过压设置：带有开启、关闭、自动三档设置，过压欠压从0-300V根据需要设置；可设定时间、获取系统时间、可设定上电自启，系统设置：可设置设备地址、设备名称、电压校准、级联开关、语言选择（中文、英文）。（须提供所投产品的软件功能截图进行佐证） 每满足1条得0.5分，本项满分1.5分。不满足、漏项或未提供符合要求的佐证资料的不得分。 |
| 1-16 | 1.5 |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灯光控台】满足以下招标要求的情况进行评价： 1.≥6个DMX输出，≥1个DMX输入，支持连接扩展器，最高可支持≥65536 个通道参数；  2.具有≥2×15.4英寸触摸屏、1×9英寸多点触摸屏；  3.≥2个千兆以太网口，支持MA NET,Artnet,ETC，Net2,Pathport, sCAN，Shownet，Kinet1等信号。  每满足1条得0.5分，本项满分1.5分。须提供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官方网站截图或产品彩页进行佐证，不满足、漏项或未提供符合要求的佐证资料的不得分。 |
| 1-17 | 2 |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96路调光直通两用立柜】满足以下招标要求的情况进行评价： 1.具有火线防触电功能：输出回路电缆老化带电或者火线裸露带电，人体触摸火线无触电感觉，测量人体 电压仍为220V，不伤人；漏电保护开关不跳闸，设备正常工作； 2.具有火线裸露浸水防触电功能：输出回路电缆裸露带电浸泡水中，人体接触水无触电感觉；漏电保护开关不跳闸，设备正常工作。 每满足1条得1分，本项满分2分。须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进行佐证，不满足、漏项或未提供符合要求的佐证资料的不得分。 |
| 1-18 | 2 |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96路调光直通两用立柜】满足以下招标要求的情况进行评价： 1.高散热型立式控制柜，能够对控制柜内部的安装空间进行调节，防止电线错乱，节省整理电路线时间，保护控制柜内部的原件； 2.具有较好的吸附潮气性能，且热稳定性好，并能有效的对控制柜内部进行高效散热，保护内部工作原件。 每满足1条得1分，本项满分2分。须提供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官方网站截图或产品彩页进行佐证，不满足、漏项或未提供符合要求的佐证资料的不得分。 |
| 1-19 | 1.5 |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四合一LED摇头电脑灯】满足以下招标要求的情况进行评价： 1.显色指数：Ra≥96，R9≥96，TLCI≥98；（须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进行佐证） 2.电子传感检测：灯具具有霍尔传感器和磁编码传感器，可对运动部件信号检测；（须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进行佐证） 3.具有云舞台灯具管理平台功能，进行设备维护管理、数据收集、设备实时状态监测，支持远程产品管理云功能、产品的故障自动报障和维护提醒功能、产品远程定位功能等；（须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进行佐证） 每满足1条得0.5分，本项满分1.5分。不满足、漏项或未提供符合要求的佐证资料的不得分。 |
| 1-20 | 1.5 |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LED摇头染色灯】满足以下招标要求的情况进行评价： 1.具备快捷编辑菜单的无触点滚轮和独立一键式返回物理按钮；（须提供所投产品的实物照片进行佐证）  2.热机5分钟后RGBW灯珠满载情况下，10米距离，最小角度光斑中心照度≥9000lx，10米距离最大光斑角度中心照度≥260lx；（须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进行佐证） 3.光通量：≥8500lm；（须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进行佐证） 每满足1条得0.5分，本项满分1.5分。不满足、漏项或未提供符合要求的佐证资料的不得分。 |
| 1-21 | 3 |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三合一电脑灯】满足以下招标要求的情况进行评价： 1.输入输出信号具备隔离保护功能，避免外部高压损坏灯具；（须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进行佐证） 2.配套控制软件具有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进行佐证，证书须体现所投产品型号） 每满足1条得1.5分，本项满分3分。不满足、漏项或未提供符合要求的佐证资料的不得分。 |
| 1-22 | 2 |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台上舞台控制系统】满足以下招标要求的情况进行评价： 1. 支持对设备进行分类，可分别查看不同类型设备状态；具有全局设备的位置、速度、限位等运行状态监控功能，支持显示设备状态信息、报警信息和以3D图显示的设备排布位置信息； 2. 具备载荷安全监测功能，可在操作台、无线平板上实时查看机械设备载荷情况；载荷安全监测系统数据显示支持表格化、柱状图等显示方式；当机械设备载荷超过最大载荷设定值时，载荷安全监测系统须立即报警并将运行中的机械设备实现安全停车；。 每满足1条得1分，本项满分2分。须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进行佐证，不满足、漏项或未提供符合要求的佐证资料的不得分。 |
| 1-23 | 2 |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台下舞台控制系统】满足以下招标要求的情况进行评价： 1. 在自动方式下，调速设备具备场景返回功能；具有时间运行功能，可通过输入设备运行时间，使得设备在规定时间点到达设定位置；2.具备不同种类间设备、不同电机功率、不同机械减速比的调速轴同步运行。 每满足1条得1分，本项满分2分。须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进行佐证，不满足、漏项或未提供符合要求的佐证资料的不得分。 |
| 1-24 | 0.5 |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多媒体服务器及资源管理系统】满足以下招标要求的情况进行评价： 1.支持DMX512、LTC时间码、MIDI时间码和传感器输入等可由计算机、中控及灯光控台进行操控，实现软件与周边设备的联动，整体控制等需求。 每满足1条得0.5分，本项满分0.5分。须提供所投产品满足上述功能的软件截图进行佐证，不满足、漏项或未提供符合要求的佐证资料的不得分。 |
| 1-25 | 2 |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全媒体总控服务器】满足以下招标要求的情况进行评价： 1.支持视频素材加密播放；（须提供软件截图进行佐证） 2.具有≥4路DP输出；最大支持分辨率不低于3840×2160@60Hz。（须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进行佐证） 每满足1条得1分，本项满分2分。不满足、漏项或未提供符合要求的佐证资料的不得分。 |
| 1-26 | 1 |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24口千兆POE交换机】满足以下招标要求的情况进行评价： 1.交换机支持与外部安全感知平台联动，且联动实现从系统及接入层交换机对风险终端MAC地址进行封堵；交换机支持与外部防火墙联动，且联动实现从系统及接入层交换机对风险终端MAC地址进行封堵； 2.支持在交换机上创建东西向安全策略，实现全网安全风险拦截；并支持各个区域/角色流量互访记录并呈现，支持攻击源定位，检测到攻击源后根据策略将终端拉黑，防止终端持续攻击。 每满足1条得0.5分，本项满分1分。须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进行佐证，不满足、漏项或未提供符合要求的佐证资料的不得分。 |
| 1-27 | 1 |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舞台特效设备（投影）】满足以下招标要求的情况进行评价： 1.芯片技术：≥3片\*1.38〞DMD芯片； 每满足1条得1分，本项满分1分。须提供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官方网站截图或产品彩页进行佐证，不满足、漏项或未提供符合要求的佐证资料的不得分。 |
| 1-28 | 3 |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舞台特效设备（投影）】满足以下招标要求的情况进行评价： 1.标准亮度输出：≥40000流明；中心亮度≥42000流明； 2.实际分辨率：不低于4096×2160； 3.支持通过 Art-Net 协议通信。 每满足1条得1分，本项满分3分。须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进行佐证，不满足、漏项或未提供符合要求的佐证资料的不得分。 |
| 1-29 | 1.5 |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LED室内全彩显示屏】满足以下招标要求的情况进行评价： 1.刷新率≥3840Hz，支持通过配套控制软件调节刷新率设置选项； 2.防电击等级依据GB4943.1-2022标准，使用基本绝缘作为基本安全防护，同时使用保护连接和保护接地作为附加安全防护，达到防电击保护I类设备 ；LED显示屏的显示模组抗扰度限值应符合GB/T9254.2-2021规定至少取4个点进行静电放电，正负极各100次，接触放电4kV，空气放电8kV。依据GB/T17626.2-2018标准至少符合B的要求，静电放电抗扰度至少符合B级要求； 3.具备防信号远程窃密技术：具有良好的抗还原性能，具有良好的覆盖性，实现无缝干扰，覆盖范围广，从99KHz~1.2GHz，抑制传导辐射，对视频信息无二次转发与加强作用；干扰信号强度10KHz~230MHz：小于90dBuV；干扰信号强度235MHz~1.2GHz：小于97dBuV；传导抑制＞36dB；可以单机使用、可以组网使用；具备防电力远程窃密技术：采用信息相关方式阻止电力通信，采用电子对抗原理，防止电磁传导辐射泄漏有用信息，防止劫持相关控制设备；覆盖范围：1.1KHz~1.5GHz；输入/输出电源滤波设计抑制信号强度，具有电磁兼容性。 每满足1条得0.5分，本项满分1.5分。须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进行佐证，不满足、漏项或未提供符合要求的佐证资料的不得分。 |
| 1-30 | 3 |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LED室内全彩显示屏（可快速拆装）】满足以下招标要求的情况进行评价： 1.刷新率：≥3840Hz； 2.防护性能：具有防静电、防电磁干扰、防腐蚀、防霉菌、防虫、防潮、抗震动、抗雷击等功能；具有电源过压、过流、断电保护、分布上电措施、防护等级不低于IP60； 3.箱体模块化设计，后盖带快速连接锁件，电源盒后盖一键打开或锁紧；箱体为铝合金材质，箱体高精度设计，带有自动连接锁杆；箱体自带提手，连接螺丝带自动定位功能；箱体底部带有定位、防磕二合一柱，可实现快速安装并防止撞灯； 4.模组采用高分子塑胶材质；单个模组设置序列号，维修更换后不存在色差，模组使用强磁铁； 5.静电电压衰减期（±1000-±100V）≤2S；摩擦起电电压|V|≤100V； 6.支持手机、平板可视化控制LED大屏，切换播放内容，定制播放计划等；支持手机添加LOGO、时间、日期、文字标语、滚动字幕、图片、视频窗口；支持一键点屏技术，开机后自动识别系统连接，无需重置系统配置；支持联网一键下载程序文件和调试。 每满足1条得0.5分，本项满分3分。须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进行佐证，不满足、漏项或未提供符合要求的佐证资料的不得分。 |
| 1-31 | 1 |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一体化录播主机】满足以下招标要求的情况进行评价： 1.设备视频模块须支持≥4路HD-SDI输入、≥两组VGA或HDMI输入，支持≥1路VGA输出、≥1路HDMI输出； 2.设备控制模块支持≥4路COM串口，可外接跟踪主机、控制面板、摄像机云台等。 每满足1条得0.5分，本项满分1分。须提供所投产品的实物照片进行佐证，不满足、漏项或未提供符合要求的佐证资料的不得分。 |
| 1-32 | 1.5 |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多用途一体机软件】满足以下招标要求的情况进行评价： 1.导播窗口：要求导播界面具有PVW(预监窗口)和PGM(播出窗口)双导播窗口，可在预编辑窗口完成对视频的编辑，如添加字幕、台标、设置画中画等，设置完成后可直接推送到播出窗口，进行录制及直播； 2.支持多种录制模式：支持单流单画面的“电影模式”、多流多画面的“资源模式”和单流多画面的“电影+资源模式”； 3.录制视频路数：支持6路视频同时录制，所生成文件在同一文件夹中。 每满足1条得0.5分，本项满分1.5分。须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进行佐证，不满足、漏项或未提供符合要求的佐证资料的不得分。 |
| 1-33 | 3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声场分析报告进行评价：  ①投标人有针对本项目提供基础的声场分析报告的得 0.5 分；  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分析报告结合所投产品自身特点提供声学、声场等模拟图，整体声场分析报告较为详细的得 1.5 分；  ③在满足②的基础上，分析报告结合所投产品自身特点及现场结构现状提供声学、声场等模拟图，建筑模拟图准确，整体声场分析报告详细、完整，结论数据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3分；  ④未提供声场分析报告或方案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

商务项（F3×A3）满分为15.0000分

|  |  |  |
| --- | --- | --- |
| 项目 | 分值 | 描述 |
| 2-1 | 0.5 |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承诺认证证书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可查询，且在提交投标文件时证书应处于有效状态，投标人需提供有效认证证书扫描件及书面承诺。完全满足上述要求的得0.5分，否则不得分。 |
| 2-2 | 0.5 | 投标人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并承诺认证证书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可查询，且在提交投标文件时证书应处于有效状态，投标人需提供有效认证证书扫描件及书面承诺。完全满足上述要求的得0.5分，否则不得分。 |
| 2-3 | 0.5 | 投标人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并承诺认证证书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可查询，且在提交投标文件时证书应处于有效状态，投标人需提供有效认证证书扫描件及书面承诺。完全满足上述要求的得0.5分，否则不得分。 |
| 2-4 | 2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派的项目经理进行评价： （1）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一级建造师证书（机电专业）； （2）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项目经理同时具备以上二个证书的得2分，注：投标人需同时提供①身份证扫描件；②以上相应有效证书扫描件；③承诺相关证书在“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网站（网址：zscx.osta.org.cn/）或政府相关部门或相关事业单位网站可查询；④社保机构或税务机关出具的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中任一个月（不含投标当月）投标人为其缴交的社保缴纳证明。未按以上要求提供完整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
| 2-5 | 2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派的技术负责人进行评价（与商务项2-4项目经理不能为同一人）： （1）具有高级音响调音员证书； （2）具有舞台（灯光）高级职业技术证书。 技术负责人同时具备以上二个证书的得2分，注：投标人需同时提供①身份证扫描件；②以上相应有效证书扫描件；③承诺相关证书在“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网站（网址：zscx.osta.org.cn/）或政府相关部门或相关事业单位网站可查询；④社保机构或税务机关出具的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中任一个月（不含投标当月）投标人为其缴交的社保缴纳证明。未按以上要求提供完整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
| 2-6 | 2 | 根据投标人的设计、安装、调试等技术能力进行评价：（人员与商务项2-4、2-5项不能重复）： 配备智能建筑弱电高级工程师2名，每具备一名得1分，满分2分。  注：投标人需同时提供①身份证扫描件；②以上相应有效证书扫描件；③承诺相关证书在“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网站（网址：zscx.osta.org.cn/）或政府相关部门或相关事业单位网站可查询；④社保机构或税务机关出具的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中任一个月（不含投标当月）投标人为其缴交的社保缴纳证明。未按以上要求提供完整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
| 2-7 | 3 | 根据投标人具有管理和运维本项目相关软件的能力进行评价：  投标人具有舞台设备智能管理和运维能力。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上相关软件产品的软件著作权证书进行佐证，每提供一个有效证书扫描件得0.5分，本项满分3分，未提供或不满足不得分。 |
| 2-8 | 2.5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至少包含保修范围、售后响应方式、售后响应时间等）进行评价： ① 有提供售后服务承诺，能够把握重点，符合本项目售后服务需求的主要内容，未存在偏离的得2.0分； 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售后服务计划和售后培训详细完整、建设性地提出本项目难点和应对措施，对设备故障有短时响应和修复能力的得2.5分； ③未提供相关方案或方案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不得分。 |
| 2-9 | 2 | 根据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类似业绩进行评价，每提供一个业绩得1分，未提供完整的不得分，满分2分。 注：（1）类似业绩是指：投标人承接并完成同时含有音响、灯光、舞台机械系统的项目（不含演出租赁的音响、灯光、舞台机械系统项目）。（2）需提供业绩的以下四项证明材料，否则不计分： ①中标（成交）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成交）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 ②中标（成交）通知书； ③采购合同文本； ④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材料。 |

※除本章第6.3条第（3）款规定情形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情形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任何调整。

（3）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a.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b.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c.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8、其他规定

8.1评标应全程保密且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8.2评标将进行全程实时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3若投标人有任何试图干扰具体评标事务，影响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职责的行为，其投标无效且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8.4其他：

无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采购标的）**

本项目为厦门中山南音阁演出及文化提升（舞台设备购置），采购标的为舞台设备，一批，详见“采购清单”。各投标人所投的产品要求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及国家相关标准，各投标人应详细核算市场价格波动成本及相关费用并进行报价。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一）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技术参数** | **数量** | **单位** |
| **一、剧场沉浸式音频扩声系统** | | | | |
| **1.1 音频控制系统** | | | | |
| 1 | 数字调音台 | 1. ▲全处理输入通道：≥64路,全处理输出总线：≥42路； 2. ▲高清晰触摸屏：不少于2个，每个屏幕≥15.4"； 3. 触感式多功能电动推子：≥24个； 4. DCA控制编组：≥16个； 5. 静音编组：≥8个； 6. 立体声效果器：≥12台，带专用的效果返回； 7. 自动话筒混音器通道：≥64个，可分1、2、4个分区； 8. 数字采样率：48kHz/96kHz； 9. 系统延迟：≤0.7ms； 10. 录音模块：内置USB录音及播放模块； 11. 本地话筒/线路输入：≥12路； 12. 本地线路输出：≥12路； 13. 本地AES/EBU数字输入：≥1路（双通道）； 14. 本地AES/EBU数字输出：≥2路（双通道）； 15. 网络音频I/O端口：≥2个，均支持128\*128； | 1 | 台 |
| 2 | 多声道声像音频处理器 | 1. ▲音频输入：不少于64个音频对象；音频输出：不少于64个空间化输出通道； 2. ▲支持Dante协议，不少于4×RJ45千兆以太网Dante接口；  3. 采样率：≥192KHz，32bit；  4. 配置≥500 GSSD固态硬盘，RAM≥32 GB；  5. ▲具有不少于1×VGA、1×HDMI、4×USB 3.0、2×USB 2.0、1×RJ45千兆以太网控制接口； 6. ▲支持64个音频对象在64个扬声器中的三维空间音频渲染，包括扬声器位置建模、扬声器延迟/增益矩阵管理、房间混响生成等；可根据音频制作需求打开和关闭基于位置的延时算法和多普勒效应；  7. 支持跨平台使用和多用户操作的配置及控制界面，具有可配置的OSC外部控制接口；  8. 支持DBAP、HRTF双耳渲染等渲染算法； | 1 | 台 |
| 3 | 多通道音频传输电缆 | 1. 多通道网络音频传输电缆； 2. 支持网络音频协议：MADI； 3. 长度：100m； | 2 | 条 |
| 4 | 有源监听音箱 | 1. 频率响应：55-19K； 2. 声压级：109dB； 3. 高音单元：28mm，D类50W； 4. 低音单元：7"(D类，50W）； 5. 分频点：4300Hz； | 2 | 台 |
| 5 | 监听耳机 | 1. 可折叠式设计，节省收藏空间方便携带，两耳机壳均为可旋转设计，能以180°回转作单边监听； 2. 型号类别：密闭动圈型； 3. 单元直径：45mm； 4. 驱动单元：钕铁硼磁铁； 5. 音圈结构：CCAW(铜包铝线)； 6. 频率响应：15~28,000Hz； 7. 最大功率：1,600mW于1kHz； 8. 灵敏度：99dB/mW； 9. 阻抗：38欧姆； | 1 | 付 |
| **1.2 扬声器及功放系统** | | | | |
| **1.2.1 多通道扩声系统** | | | | |
| 1 | 主扩声远程扬声器1 | 1. 类型:恒曲率线阵列全频扬声器； 2. 频率响应(-10dB)：不窄于66Hz-18KHz； 3. ▲最大声压级：≥140dB； 4. 覆盖角度(-6dB)：水平角度100°±10°，垂直角度15°±5°； 5. 单元规格(LF/HF)：低频单元不小于10英寸，高频单元不小于2.5英寸； 6. ▲防护等级：≥IP55； | 10 | 只 |
| 2 | 主扩声近程扬声器2 | 1. 类型:恒曲率线阵列全频扬声器； 2. 频率响应(-10dB)：不窄于66Hz-18KHz； 3. ▲最大声压级：≥137dB； 4. 覆盖角度(-6dB)：水平角度100°±10°，垂直角度30°±5°； 5. 单元规格(LF/HF)：低频单元不小于10英寸，高频单元不小于2.5英寸； 6. ▲防护等级：≥IP55； | 5 | 只 |
| 3 | 主扩声音箱吊挂架 | 主扩声音箱配套吊挂安装结构。采用优质钢材制作。 | 5 | 套 |
| 4 | 超低频扬声器 | 1. 类型:低频扬声器； 2. 低频下限(-10dB)：≤29Hz； 3. ▲最大声压级：≥138dB； 4. 单元规格(LF)：1×21"或2×18"； | 2 | 只 |
| 5 | 拉声像扬声器 | 1. 类型:同轴全频扬声器； 2. 频率响应(-10dB)：不窄于60Hz-20KHz； 3. ▲最大声压级：≥129dB； 4. 覆盖角度(-6dB)H×V：100°×100°； 5. 单元规格(LF/HF)：1×8"/1×1.5"； 6. 防护等级：≥IP43； | 2 | 只 |
| 6 | 拉声像扬声器吊挂件 | 根据拉声像音箱安装尺寸与位置定制。可调俯仰角。 | 2 | 套 |
| 7 | 台唇补声扬声器 | 1. 类型:同轴全频扬声器； 2. 频率响应(-10dB)：不窄于95Hz-20KHz； 3. 最大声压级：≥121dB； 4. 覆盖角度(-6dB)H×V：110°×110°； 5. 单元规格(LF/HF)：1×5"/1×1"； 6. 防护等级：≥IP3X； | 4 | 只 |
| 8 | 台唇补声扬声器安装支架 | 可调U型托架。 | 4 | 套 |
| 9 | 舞台固定返送扬声器 | 1. 类型:同轴全频扬声器； 2. 频率响应(-10dB)：不窄于60Hz-20KHz； 3. 最大声压级：≥129dB； 4. 覆盖角度(-6dB)H×V：100°×100°； 5. 单元规格(LF/HF)：1×8"/1×1.5"； 6. 防护等级：≥IP43； | 4 | 只 |
| 10 | 舞台固定返送扬声器安装支架 | 根据舞台固定返送音箱安装尺寸与位置定制。可调俯仰角。 | 4 | 套 |
| 11 | 舞台流动返送扬声器 | 1. 音箱结构：内置二分频同轴音箱，低音单元12"，高音单元3"； 2. 频率带宽：不窄于59-20kHz； 3. 声压级最大值：≥136dB； 4. 标称指向性：60°X90°(-6dB)； | 2 | 只 |
| 12 | 环绕效果声扬声器 | 1. 类型:同轴全频扬声器； 2. 频率响应(-10dB)：60Hz-20KHz； 3. 最大声压级：129dB； 4. 覆盖角度(-6dB)H×V：100°×100°； 5. 单元尺寸(LF/HF)：1×8"/1×1.5"； 6. 防护等级：≥IP43； | 8 | 只 |
| 13 | 效果声扬声器吊挂件 | 长U型托架。 | 8 | 套 |
| 14 | 舞台音频接口箱 | 1. 音频信号输入、输出接口箱； 2. 接口箱模块化设计； 3. 话筒/线路输入：≥48路； 4. 模拟线路输出：≥28； 5. 可额外扩展多16路模拟，AES/EBU或Aviom输出； 6. 双MADI接口； | 1 | 台 |
| 15 | 网络音频输入/输出模块卡 | 1. 64通道Dante/64通道MADI； 2. 3x千兆以太网3x千兆以太网（带POE）； 3. 1xBNC输入/输出； 4. 1xSFP输入/输出； 5. 1xMADISC输入/输出； | 1 | 台 |
| 16 | DANTE网络音频扩展卡 | 1. 48KHz采样率：64\*64通道； 2. 96kHz采样率：32\*32通道； | 1 | 张 |
| 17 | 四通道数字功率放大器1 | 1. 信号输入通道：同时具有4通道模拟音频或4通道数字音频输入； 2. 频率响应：不窄于10Hz-30kHz（±3dB，1W@8Ω）； 3. 信噪比：≥108dBA(20Hz-20kHz,A计权)； 4. 最大输入电平：≥+17dBu；通道隔离度：>90dB； 5. 输入阻抗：≥10kΩ； 6. ▲阻尼系数：≥5000@100Hz@8Ω； 7. ▲电压转换速率：≥40V/μs@8Ω输入滤波器旁通； 8. ▲额定输出功率：≥4×1250W@4Ω（1kHz,1%总谐波失真）； 9. 内置数字信号处理（DSP)，提供增益、压限、延时、均衡、分频、矩阵功能； 10. DSP引擎：32-bit浮点处理器，96kHz采样率； 11. 数模转换：24bit/48kHz级联式A/D转换，动态范围：130dB； 12. 具有2个以太网口，用于远程监控的功能；32dB增益结构； 13. 远程监控支持第三方管理方案； | 6 | 台 |
| 18 | 四通道数字功率放大器2 | 1. 信号输入通道：同时具有4通道模拟音频或4通道数字音频输入； 2. 频率响应：不窄于10Hz-30kHz（±3dB，1W@8Ω）； 3. 信噪比：≥108dBA(20Hz-20kHz,A计权)； 4. 最大输入电平：≥+17dBu；通道隔离度：>90dB； 5. 输入阻抗：≥10kΩ； 6. 阻尼系数：≥5000@100Hz@8Ω； 7. 电压转换速率：40V/μs@8Ω输入滤波器旁通； 8. 额定输出功率：≥4×850W，（4Ω负载阻抗，4通道同时工作）； 9. 内置数字信号处理（DSP)，提供增益、压限、延时、均衡、分频、矩阵功能； 10. DSP引擎：32-bit浮点处理器，96kHz采样率； 11. 数模转换：24bit/48kHz级联式A/D转换，动态范围：130dB； 12. 具有2个以太网口，用于远程监控的功能；32dB增益结构； 13. 远程监控支持第三方管理方案； | 4 | 台 |
| 19 | 功率放大器控制软件 | 功率放大器系统远程网络控制及监测软件。 | 1 | 套 |
| 20 | 网络音频交换机 | 1. 传输速率10/100/1000Mbps； 2. 背板带宽32Gbps； 3. 包转发率23.7Mbps； 4. MAC地址表8K； 5. 端口数量16个； 6. 端口描述16个10/100/1000BASE-T以太网电接口； 7. 电源电压100-240VAC，50/60Hz； | 2 | 台 |
| 21 | SFP光纤模块 | 千兆多模光模块1.25G 双纤LC接头850nm光口光纤模块。 | 2 | 个 |
| 22 | 时钟发生器 | 1. 64位AFC声学聚焦时钟； 2. 采样率：最高768kHz； 3. OCXHD可以输出5种不同的采样率； 4. AES/EBU、S/PDIF可输出192kHz时钟信号； 5. 具有BNC接口视频输入和原子时钟输入； 6. 时钟校准：<+/-0.001ppm； 7. 时钟稳定性：<+/-0.02ppm； 8. 时钟老化：<1ppm/年； | 1 | 台 |
| 23 | 混音矩阵处理器 | 1. 模拟通道数: ≥16路平衡/线路输入，≥16路平衡/线路输出；  2. 全面的矩阵混音功能，≥24bit/48KHz 取样频率，32-bit 浮点 DSP 处理器；  3. 内置DSP音频处理，支持混音和自动混音功能，具备混音分量控制功能，同时具备反馈消除模块；  4. 输入每通道：具有前级放大、信号发生器、扩展器、压缩器、5段参量均衡等功能模块；  5. 输出每通道：具有31段图示均衡、延时器、分频器、限幅器等功能模块；  6. 支持中、繁、英三种语言灵活切换；每通道可独立设置中文名称；  7. 具有测试信号发生器，支持正弦波、粉噪、白噪，频率和电平可选；  8. 支持输入相位开关、静音开关、幻象供电开关；支持每通道输出静音开关，相位开关；  9. 支持随机存储中文帮助文档及软件；具有断电自动保护记忆功能；一键复位功能；  10. 支持通道拷贝、粘贴、联控功能；  11. 内置网页控制器，在 Windows、Android、iOS 等平台上皆可快速操作；  12. 具有Enternet多用途数据传输及控制端口，可以支持实时管理单台及多台设备；  13. 设备无需光盘，自带安装软件，一台设备对于一个软件版本，解决因为安装光盘丢失以及多个软件版本混乱引起的烦恼；  14. 可扩展USB接口，可以实现设备升级功能，USB音乐播放与录制功能；  15. 配置双向RS232接口、RS485接口、标准以太网控制接口、8通道可编程GPIO控制接口（可自定义输入输出）；  16. 频率响应：20Hz ～ 20K Hz，±0.3dB；  17. THD+N：≤0.005% @1k，4dBu；  18. 数模动态范围（A计权）：≥114dB；  19. 模数动态范围（A计权）：≥120dB；  20. EIN（A计权）：≤-125 dBu；  21. 通道隔离度：≥100dB @1k Hz，4dBu；  22. 最大输入电平：18dBu；  23. 最大输出电平：18dBu；  24. 本底噪声：≤-90dBu；  25. 系统延时：≤9ms； | 2 | 台 |
| 24 | 多通道控制平台 | 多通道系统控制软件及控制平台。 | 1 | 台 |
| 25 | 电源管理系统 | 1. 具有一键开关功能，防止电源冲击功放和音箱； 2. 具有防误触功能，避免误触导致整个系统关机； 3. 具有不少于16路每路32A电流管理能力； | 1 | 台 |
| **1.3 音源及拾音系统** | | | | |
| 1 | 音频播放平台 | 核心处理不低于i5，内存不低于4G，外置数字音频接口，配置专用演出播放软件，支持MP3/APE/FLAC/CDDA/WMA/AAC等主流音频格式文件的播放。 | 1 | 台 |
| 2 | 16口千兆POE交换机 | 1. 传输速率10/100/1000Mbps； 2. 背板带宽32Gbps； 3. 包转发率23.7Mbps； 4. MAC地址表8K； 5. 端口数量16个； 6. 端口描述16个10/100/1000BASE-T以太网电接口； 7. 电源电压100-240VAC，50/60Hz； | 1 | 台 |
| 3 | 双通道数字无线接收机 | 1. 双通道数字无线接收机； 2. 涵盖多个可用UHF频段，频段可调可指定（中国合法频段内）； 3. 调谐带宽：44MHz； 4. 每个通道可实现真正的数字分集接收，有效防止掉频现象； 5. 可通过使用软件和应用程序进行网络化控制； 6. 每个频带可用通道数：32个； 7. 每个6MHz电视波段具有10个兼容系统；每个8MHz波段12个系统； 8. 易于通过红外扫描和同步将发射机与接收机进行配对； 9. 自动通道扫描； 10. 通过以太网端口连接多个接收机进行群组扫描和固件更新； | 8 | 台 |
| 4 | 数字无线手持动圈话筒发射机 | 1. 每个6MHz电视频段有具有10个可兼容的系统；每个8MHz频段有12个系统； 2. 坚固的金属结构，镍银色外观； 3. 背光式LCD显示，配备易用的导航菜单和控制按键； 4. 隐蔽、可锁定的电源开关； 5. 加密功能，安全传输； 6. AA或锂离子充电电池，方便的电源选择； 7. 适用于插座式充电的外部充电单元； 8. 射频载波范围：470-960MHz； 9. 宽调谐范围高达:44MHz； 10. 工作距离：100m； | 4 | 支 |
| 5 | 无线腰包发射机 | 1. 数字无线系统； 2. 调谐范围:44MHz； 3. 每个6MHz电视频段具有10个可兼容的系统；每个8MHz频段有12个系统； 4. 加密功能，安全传输； 5. 两种接头选项：TA4和LEMO3； 6. 可拆卸式¼波长天线； 7. AA或锂离子充电电池，方便的电源选择； 8. 适用于插座式充电的外部充电单元； | 12 | 台 |
| 6 | 微型话筒 | 1. 话筒类型：超微型电容话筒，话筒直径不大于3.4mm； 2. 指向性：全方向； 3. 操作原理：压力式； 4. 传感器类型：预极化电容式； 5. 频率响应，±2dB：20Hz-20kHz； 6. 灵敏度,额定值在1kHz时±3dB：6mV/Pa;-44dBre.1V/Pa； 7. 等效电平,A加权：Typ.26dB(A)re.20µPa(max.28dB(A))； 8. S/N比(A-加权),re.1kHzat1Pa(94dBSPL)：Typ.68dB(A)； 9. 总谐波失真(THD)：<1%THDupto128dBSPLpeak； 10. 动态范围：Typ.102dB； 11. 声压级，削波前峰值：144dB； 12. 输出阻抗：30-40Ω； 13. 电缆驱动能力：最大300m(984ft)； 14. 供电需求(全性能)：无线系统:Min.5V-max.50V;有线系统:适配器48V幻象电源±4V； 15. 连接接口：MicroDot接口； 16. 颜色：黑色、肉色可选； 17. 话筒直径：3.4mm(0.13in)； | 12 | 套 |
| 7 | 头戴话筒 | 1. 话筒类型：双耳头戴超微型话筒，话筒直径不大于3.4mm； 2. 指向性：全方向； 3. 操作原理：压力式； 4. 传感器类型：预极化电容式； 5. 频率响应，±2dB：20Hz-20kHz； 6. 灵敏度,额定值在1kHz时±3dB：6mV/Pa;-44dBre.1V/Pa； 7. 等效电平,A加权：Typ.26dB(A)re.20µPa(max.28dB(A))； 8. S/N比(A-加权),re.1kHzat1Pa(94dBSPL)：Typ.68dB(A)； 9. 总谐波失真(THD)：<1%THDupto128dBSPLpeak； 10. 动态范围：Typ.102dB； 11. 声压级，削波前峰值：144dB； 12. 输出阻抗：30-40Ω； 13. 电缆驱动能力：最大300m(984ft)； 14. 供电需求(全性能)：无线系统:Min.5V-max.50V;有线系统:适配器48V幻象电源±4V； 15. 连接接口：MicroDot接口； 16. 颜色：黑色、肉色可选； 17. 话筒直径：3.4mm(0.13in)； | 12 | 套 |
| 8 | 微型话筒夹具 | 万向型微型话筒夹具。 | 12 | 个 |
| 9 | 腰包发射机转接头 | 无线腰包适配器，Microdot接口 转 TA-4F接口。 | 12 | 个 |
| 10 | 天线分配器 | 1. 有源天线/功率分配系统,五路射频信号输出； 2. 最多支持五个无线接收机； 3. 前置式天线安装件,架置式安装件； 4. 4个用于接收机的直流馈电端(15V,最大2.5A)； 5. 用于天线偏置的直流输出端(12V,最大300mA)； | 1 | 台 |
| 11 | 有源宽频天线 | 1. 阻抗:50Ω； 2. 电源要求:来自同轴连接的10至15伏直流偏移,75mA； 3. 接收模式(3dB波束宽度):70角度； 4. 三阶过载交截点(OIP3):>30dBm； 5. 天线增益(在轴):7.5dBi； 6. 信号增益±1dB； 7. 可切换； 8. Active:+12dB,+6dB； 9. Passive:0dB,-6dB； 10. 射频信号过强指示灯阈值:-5dBm； | 2 | 付 |
| **1.4 线材及其他辅助材料** | | | | |
| 1 | 控制室设备机柜 | 定制带脚轮航空箱，可叠放流动系统的话筒航空箱。 | 1 | 台 |
| 2 | 42U专业机柜 | 1. 尺寸：不低于600 mm \*800 mm \*2000mm； 2. 前后高密度网孔门，前门单开，后门双开，含固定层板、风扇、电源排插； | 2 | 台 |
| 3 | 舞台接口箱 | 1. 面板：优质钢材轧制，表面烤漆； 2. 音频接口：8个，采用优质卡侬母座； 3. 音箱接口：2个，采用优质4芯专用音箱插座； 4. 电源插座：1个，防水16A； | 6 | 个 |
| 4 | 无线话筒接收机航空箱 | 1. 根据无线话筒数量及尺寸定制； 2. 带腰包发射器和手持发射器收纳抽屉。 | 1 | 台 |
| 5 | 无线话筒发射器航空箱 | 根据无线手持和腰包发射器的尺寸定制，方便收纳，防震防潮。 | 1 | 台 |
| 6 | 2芯扬声器线缆 | 2\*2.5带护套扬声器电缆 | 1500 | 米 |
| 7 | 2芯扬声器线缆 | 2\*4带护套扬声器电缆 | 800 | 米 |
| 8 | 8通道音频线缆 | 8通道音频电缆 | 400 | 米 |
| 9 | 6类网络电缆 | 6类非屏蔽网络电缆 | 5 | 箱 |
| 10 | 线管及线槽 | 完成系统所需的所有管、槽及其辅件。 | 1 | 项 |
| 11 | 接插件 | 完成项目所需的优质音频接插件。 | 1 | 项 |
| **二、流动扩声系统** | | | | |
| **2.1 音频控制系统** | | | | |
| 1 | 流动数字调音台 | 1. ▲全处理输入通道：≥64路，全处理输出总线：≥42路； 2. ▲高清晰触摸屏：1个，≥15.4",支持手势控制； 3. 触感式多功能电动推子：≥12个； 4. DCA控制编组：≥16个； 5. 静音编组：≥8个； 6. 立体声效果器：≥12台，带专用的效果返回； 7. 自动话筒混音器通道：≥64个，可分1、2、4个分区； 8. 数字采样率：48kHz/96kHz； 9. 系统延迟：≤0.7ms； 10. 录音模块：内置USB录音及播放模块； 11. 本地话筒/线路输入：≥6路； 12. 本地线路输出：≥6路； 13. 本地AES/EBU数字输入：≥1路（双通道）； 14. 本地AES/EBU数字输出：≥1路（双通道）； 15. 网络音频I/O端口：≥2个，均支持128\*128； | 1 | 台 |
| 2 | 数字接口箱 | 1. 音频信号输入、输出接口箱； 2. 话筒/线路模拟音频输入：≥32路； 3. 模拟音频输出：≥16路； | 1 | 台 |
| 3 | 多通道音频传输电缆 | 1. 多通道网络音频传输电缆； 2. 支持网络音频协议：MADI； 3. 长度：100m； | 1 | 条 |
| 4 | 数字音频矩阵处理器 | 1. 不小于8路平衡式话筒/线路输入，不小于8路平衡式输出； 2. ▲不小于3个RJ45网络端口，用于PC通过软件控制设备，和AES/EBU数字信号输入输出，同时支持RS-485通讯； 3. ▲自带USB录播接口，通过该USB端口插入U盘可实现录播功能，设备支持WAV无损音乐格式播放与录制，在设备软件界面可设置USB播放、录制的具体功能，且播放、录制音量控制在软件界面采用仿真调音台推杆控制技术，并可设置播放最大增益值：-72dB-12dB可调； 4. 自带一个远程控制端口，与功率放大器及电源时序器通讯并控制其开关机； 5. RS-485支持中控控制，支持自动摄像跟踪功能，轻松实现视频会议,可发送或接受控制，如视频矩阵、摄像机等设备； 6. 全面的矩阵混音功能，24bit/96KHz取样频率，高性能A/DD/A转换器和32-bit浮点DSP处理器； 7. 高精度的输入灵敏度调节，共计不小于17档，步长3dB，最大输入增益51dB； 8. 内置反馈抑制装置，可选配回声消除装置、环境噪声抑制装置； 9. 软件界面支持：中文、英文、繁体（其他语言可定制），配套软件具有几十种音频处理器模块不少于31段均衡器，5段参量均衡器，压缩器，限幅器，扩展器，分频器，混音器，调音推杆，延时器，哑音控制器，自动混音器，反馈、矩阵、信号指示表和信号发生器等； 10. ▲输入选择：每路输入通道在软件界面可选择除Analog(模拟信号)之外还有不少于Dante、CobraNet、AES/EBU、MADI、Ethersound、Optical、Coaxial、N-net、Sine、Pink、White等多种数字信号和测试信号输入根据系统搭建调试需要选择； 11. 输出选择：每路输出通道在软件界面可选择除Analog(模拟信号)之外还有不少于Dante、CobraNet、AES/EBU、MADI、EtherSound、Optical、Coaxial等数字信号供用户根据系统搭建调试需要选择； 12. 音频矩阵处理器可实现以太网远程跨网段控制，可远程实时对设备进行调试和维护； 13.网页控制：内置网页控制端口，在Windows、Android、iOS等平台上皆可快速操作； 14. 设备控制：可通过平板电脑、智能手机、PC无线控制音频处理器的模式切换及内部处理单元的开关； 15. 软件下载：处理器内置PC调试软件，可直接登录IP地址下载操作软件； | 1 | 台 |
| 5 | DANTE输入/输出模块卡 | 1. 48KHz采样率：64\*64通道； 2. 96kHz采样率：32\*32通道； | 1 | 台 |
| 6 | 监听耳机 | 1. 可折叠式设计，节省收藏空间方便携带，两耳机壳均为可旋转设计，能以180°回转作单边监听； 2. 型号类别：密闭动圈型； 3. 单元直径：45mm； 4. 驱动单元：钕铁硼磁铁； 5. 音圈结构：CCAW(铜包铝线)； 6. 频率响应：15~28,000Hz； 7. 最大功率：1,600mW于1kHz； 8. 灵敏度：99dB/mW； 9. 阻抗：38欧姆； | 1 | 付 |
| **2.2 扬声器及功放系统** | | | | |
| 1 | 有源线性阵列扬声器 | 1. 驱动单元：1×8″低频单元，1×8″中频单元，2×1″高频单元； 2. 频响范围：70Hz-18KHz； 3. 指向角度：120°H×12°V； 4. 最大声压级：全频128dB(2:1峰值因数)； 5. 功率级/阻抗：LF/MF/HF3\*500W； 6. 驱动模式：内置三路功放驱动； 7. ▲具有LCD彩色显示屏及参数调节选用旋钮（支持旋转和按压），用于调用和调整内部DSP参数； 8. 最大声压级：131dB； 9. ▲具有不少于2路Dante网络音频接口；不少于1路模拟音频输入接口、1路模拟音频环出接口,具有数模备份功能； 10. ▲具有不少于2个红外收发器,可以自我感知每只模块在阵列内的确切位置； 11. ▲具有倾斜传感器,可以感知每只模块在阵列内的倾斜角度； 12. ▲具有快速检查扬声器通道功能（无须外接测试设备），支持手动或自动测试，支持单独测试LF、HF、MF通道； | 4 | 只 |
| 2 | 有源次低扬声器 | 1. 驱动单元：1×12″低频单元； 2. 频响范围：40Hz-140Hz； 3. 指向角度：360°H×360°V； 4. 最大声压级：134dB(半空间)(2:1峰值因数)； 5. 功率级/阻抗：LF1000W； 6. 驱动模式：内置功放驱动； 7. ▲具有不少于1个可锁定的主输入电源接口、1个可锁定的环路输出电源接口、1个环路电路保护开关（支持手动复位）； 8. ▲具有不少于2个红外收发器,可以自我感知每只模块在阵列内的确切位置； 9. ▲具有不少于2路Dante网络音频接口；不少于1路模拟音频输入接口、1路模拟音频环出接口；具有LCD彩色显示屏及参数调节选用旋钮（支持旋转和按压），用于调用和调整内部DSP参数； 10. 具有不少于2个红外收发器,可以自我感知每只模块在阵列内的确切位置； 11. ▲具有倾斜传感器,可以感知每只模块在阵列内的倾斜角度； 12. 多只可一键生成心形阵列； | 2 | 只 |
| 3 | 线阵音箱支架 | 线阵列扬声器与次低扬声器联结安装架。 | 2 | 套 |
| 4 | 舞台流动返送音箱 | 额定功率：300W；最大声压级（峰值/长时间dB）：125/119；频率响应：73Hz～20000Hz；阻抗：8Ω；单元：低频：1×12″高频：同轴1"出口压缩驱动；坚固的白桦木箱体，有黑白两种颜色的箱体供选择。 | 2 | 只 |
| 5 | 数字功率放大器 | 1. 功率：8欧姆2通道≥900W，8欧姆桥接3000W，70V2通道1200W，100V2通道1500W； 2. 输入阻抗：10KΩ平衡； 3. 输入灵敏度@8Ω：2.13V/8.8dBu； 4. 阻尼系数：>500@100Hz； 5. 总谐波失真+噪音：≤0.07%@1/2全功率； 6. 频率响应：10Hz-30KHz(+/-3dB)用于1W@8Ω； 7. 信噪比：>113dBA(20-20KHzA加权)； 8. SMPTE互调失真：≤0.07%@1/2全功率； 9. DIM100互调失真：typ.<0.005%(<0.02%@>0.1W)； 10. 串扰：>70dB@1Khz； 11. 电源要求：AC115/230V(±15%)内部可切换,50Hz-60Hz/<28ARMS； 12. DSP模块： 13. 模拟/数字转换器：CS5381，2通道，24bit/48kHz，120dB信噪比； 14. 数字/模拟转换器：CS4398，2通道，24bit/48kHz，120dB信噪比； 15. 输出均衡器：每路通道具有12个双二阶全参量：峰值、高/低搁架型、高/低通均衡、带通、带阻； 16. 输入均衡器：具有5种双二阶滤波器（参量均衡、搁架型、带通、带阻、全通） | 1 | 台 |
| **2.3 音源及拾音系统** | | | | |
| 1 | 数字式无线拾音系统 | 12个通道，带2支手持与10套腰包发射器，与剧场话筒系统共用。配置见剧场部分。 | 1 | 项 |
| 2 | 音源系统 | 与剧场共用。配置见剧场部分。 | 1 | 项 |
| 3 | 有源宽频天线 | 1. 阻抗:50Ω； 2. 电源要求:来自同轴连接的10至15伏直流偏移,75mA； 3. 接收模式(3dB波束宽度):70角度； 4. 三阶过载交截点(OIP3):>30dBm； 5. 天线增益(在轴):7.5dBi； 6. 信号增益±1dB； 7. 可切换； 8. Active:+12dB,+6dB； 9. Passive:0dB,-6dB； 10. 射频信号过强指示灯阈值:-5dBm； | 2 | 付 |
| 4 | 天线三脚架 | 1. 高度：1020-1700mm； 2. 横杆长度：500mm； | 2 | 个 |
| **2.4 航空箱及其他辅助材料** | | | | |
| 1 | 电源信号分配器 | 1. 电源分配：10A防水万用插座（母插）5个； 2. 总电输入：32A三芯（可改32A5芯）； 3. 音箱连接：根据音箱连接形式定制； 4. 信号分配：根据信号格式定制； | 1 | 台 |
| 2 | 电源管理器 | 1. 供电电源：交流220V/50Hz80A； 2. 额定输出电压：交流220V/50Hz； 3. 可控制电源：≥8路； 4. 不可控制电源：≥2路； 5. 每路动作延时时间：1秒； 6. 每路出带数字显示； 7. 电源开关控制电源； 8. 单路额定输出电源：≥20A； 9. ▲控制端口：具有不少于1路RS-232通讯端口（通过本端口可通过电脑软件控制设备开关）；1组IN/OUTCONTROL级联控制端口，（实现多台设备级联开关控制）；1路Remoteswitch远程控制端口； 10. 面板标识：具有不少于1个2吋彩色液晶智能显示窗，可实时显示模式、ID、当前电压、日期时间、通道开关状态等信息； 11. ▲机器面板具有不少于一个飞梭控制旋钮，配合显示屏可做保存调用模式、中文、英文语言选择、级联开关设置、波特率选择、ID选择、初始化设定、电压校准、过压欠压设置、保护开关或自动设置、时间设置、上电自启设置、定时开关设置、通道开关机延时设置、软件版本、端口、设备名称查看、IP设置； 12. ▲模式调取、模式保存（可保存不少于8种模式供用户调用）、当前电压、时序器开关机、单路单独开关，软件可设置通道延时0-999秒、可做定时器设置：星期一至星期日根据需要设置开启关闭并能单独旁路星期一至星期日的定时器时间、定时开关可设定关闭、循环、非循环，同时开机日期、关机日期、开机时间、关机时间均可单独设置；过压设置：带有开启、关闭、自动三档设置，过压欠压从0-300V根据需要设置；可设定时间、获取系统时间、可设定上电自启，系统设置：可设置设备地址、设备名称、电压校准、级联开关、语言选择（中文、英文）。 | 1 | 台 |
| 3 | 数字调音台航空箱 | 1. 根据数字调音台的尺寸定制； 2. 防震、防潮； | 1 | 台 |
| 4 | 调音台接口箱航空箱 | 1. 根据数字调音台接口箱的尺寸定制； 2. 材料:ABS； | 1 | 台 |
| 5 | 主扩声音箱航空箱 | 1. 按全频扬声器和低频扬声器尺寸定制； 2. 一套装一只全频扬声器和一只低频扬声器； | 2 | 套 |
| 6 | 功放航空箱 | 1. 根据功放及信号分配接口设备的尺寸定制； 2. 防震、防潮； | 1 | 台 |
| 7 | 线材航空箱 | 1. 尺寸(mm):不小于1200\*450\*500； 2. 防震、防潮； | 1 | 台 |
| 8 | 音箱电缆 | 1. 长度：30m； 2. 线材：2\*2.5； 3. 接头：NL4\*2； | 2 | 条 |
| 9 | 音频电缆 | 1. 长度：20m；  2. 线材：编织式屏蔽层；  3. 接头：卡农公/母各个1个。 | 4 | 条 |
| 10 | 天线馈线 | 1. 阻抗：50Ω； 2. 长度：20m； 3. 接头：BNC； | 2 | 条 |
| 11 | 供电电缆 | 机柜供电电缆等。 | 1 | 项 |
| **三、舞台灯光系统（含二层非遗展示区及户外舞台区域）** | | | | |
| **3.1 灯光控制系统** | | | | |
| 1 | 灯光控台 | 1. ▲≥6个DMX输出，≥1个DMX输入，支持连接扩展器，最高可支持≥65536 个通道参数；  2. ▲具有≥2×15.4英寸触摸屏、1×9英寸多点触摸屏；  3. 可外置≥2个触摸屏；  4. ≥15个60mm电动推杆；  5. ≥2 个AB场100mm电动推杆；  6. ≥1个主控电动推杆；  7. ≥6个光学编码器(带 PUSH 功能)；  8. ≥1个高灵敏轨迹球；  9. ▲≥2个千兆以太网口，支持MA NET,Artnet,ETC Net2,Pathport,sCAN, Shownet, Kinet1 等信号；  10. ≥5个USB 2.0；  11. 具有独立可调黄色背光按键,内置键盘和抽屉；  12. 具有MIDI 输入输出接口，LTC/SMPTE 时间码；  13. 内置固态硬盘，配置不低于i5 CPU，8G运行内存，Geforce显卡3块；  14. 支持多台联机备份；  15. 支持手持式远程控制；  16. 支持舞台 3D 效果模拟，实时现场模拟；  17. AC 宽电压电源:110-240V.50/60Hz，内置不间断电源(UPS)； | 1 | 台 |
| 2 | 96路调光直通两用立柜 | 1. 柜体最多可以容纳≥48个单元模组；每模组两路，最大支持≥96路输出； 2. 抽屉式数字单元模组，可以方便互换,不少于12个直通/调光两用模块； 3. 每个模组具有独立的处理器，可以允许热插拔工作； 4. 支持DMX、以太网、光纤信号； 5. 调光精度≥4096级； 6. 标配≥7寸彩色触摸屏,可定制； 7. 接电端子适合大负荷电缆接线； 8. 每个模组具有独立的故障灯指示出错报告； 9. 可以预先存储多个场景； 10. 具有电压自动补偿功能，当输入电源电压在200-240V之间变化时，输出电压不变； 11. 具有设备开机负载自动测试功能，能准确测试出负载的状况如：开路、短路、负载记录功能，能准确测试出每路负载的实际功率； 12. 当信号中断，可瞬间保持最后一场信息； 13. 主从机服务器具有光纤接入口、以太网RJ45接口、TCP/IP协议、ARNET协议和未来可以升级的ACN协议空间； 14. 具有多功能控制模组单元，可适应多种场合不同的负载类型使用； 15. ▲具有火线防触电功能：输出回路电缆老化带电或者火线裸露带电，人体触摸火线无触电感觉，测量人体电压仍为220V，不伤人；漏电保护开关不跳闸，设备正常工作； 16. ▲具有火线裸露浸水防触电功能：输出回路电缆裸露带电浸泡水中，人体接触水无触电感觉；漏电保护开关不跳闸，设备正常工作； 17. 具有绿色能源管理技术，有效降低满负荷的无功损耗，减少能源浪费； 18. 抑制电感上升时间200us/300us/400us； 19. 整机具有报告系统，提供电流、负载、信号、运行温度、过热警告等数据； 20. 安全智能用电管理功能； 21. ▲高散热型立式控制柜，能够对控制柜内部的安装空间进行调节，防止电线错乱，节省整理电路线时间，保护控制柜内部的原件； 22. ▲具有较好的吸附潮气性能，且热稳定性好，并能有效的对控制柜内部进行高效散热，保护内部工作原件。 | 1 | 台 |
| 3 | 远程电源控制系统 | 1. 三相电源控制柜，总功率不小于200KW； 2. 交流接触器：不小于400A，线圈电压：220V； 3. 控制信号：网络/RS485； 4. 具有手动开关，可在远程控制失效时，手动应急送电； 5. 具有状态返回信号，可在控制室看到设备工作状态； | 1 | 台 |
| 4 | 24口千兆网络交换机 | 1. 千兆POE电口≥24个，千兆SFP光口≥4个； 2. 交换容量≥3.36Tbps，包转发率≥126Mpps； 3. 支持IEEE802.3af/at供电标准，单端口最大输出PoE功率30W，整机最大输出PoE功率370W； 4. 支持搭配控制器管理平台，实现对交换机进行胖瘦两种工作模式的切换管理，可以根据不同的组网需要，随时灵活的进行切换； 5. 支持通过静态IP地址、DHCPOption43、DNS域名等多种方式发现控制器管理平台； 6. 支持搭配控制器管理平台，实现“一键替换”按钮即可完成故障设备替换； 7. 支持搭配控制器管理平台，实现基于网络特征报文自动识别PC、路由器、监控、打印机终端设备等； 8. 支持IEEE802.3az标准的EEE节能技术：当EEE使能时，从而大幅度的减小端口在该阶段的功耗，达到了节能的目的； 9. 支持M-LAG技术实现跨设备链路聚合（非堆叠技术实现），要求配对的设备有独立的控制平面； 10. 支持搭配控制器管理平台，实现通过移动APP远程查看端口状态，查看交换机供电情况，远程重启交换机端口等； 11. 支持搭配控制器管理平台，实现通过查看日志可查看各个终端之间互访的记录，并可查看到可视化的互访图显示，可查看到观察区域和保护区域的数量、安全访问、风险访问次数、拦截次数、攻击终端数量等； 12. 支持搭配控制器管理平台，实现查看终端在交换机端口的终端类型、闲置终端、离线趋势、终端迁移趋势等； 13. 支持搭配控制器管理平台，自动生成拓扑，拓扑图显示堆叠、M-LAG，并支持点击拓扑中进入交换机编辑页面，可以显示普通链路、peer-link链路等； 14. 支持搭配控制器管理平台，实现对接阿里钉钉、微信企业号等OA软件实现用户认证； | 1 | 台 |
| 5 | 8口网络解码器 | 1. 简单易用的MAC搜索操作界面，可用于设置IP地址、控制参数等。内置软件、硬件双重看门狗，可保证长期稳定运行系统核心安全可靠，应用支持WINDOWSDLL远程控制和管理，DMX512信号输出为1990版，具有以太网与DMX信号双向转换传输功能LCD显示屏显示各个DMX端口的状态； 2. LED指示灯指示网络端口状态； 3. 支持标准DMX512、RDM、ArtNet、SCAN协议； 4. POE供电功能（可选）； 5. 中英文显示菜单； 6. IP地址手动设置、网页设置； 7. 每个DMX512端口具有2500V的光电隔离接口，DMX优先级设定（DMX端口优先级可设定）； 8. 1个RJ45接口，8个DMX输入/输出接口； 9. 防护等级：≥IP20； | 1 | 台 |
| 6 | DMX信号分配器 | 1. 工作电压：220VAC/50Hz； 2. 支持标准DMX512(1990)； 3. 2个信号输入接口,8个信号输出接口，全隔离，输入与输出间，2组输出间可抗1KV高压； 4. 电源信号灯与输入信号灯指示； 5. 可选三芯/五芯卡侬输出； 6. 可用于远距离信号传输； 7. 可实现设备之间光电隔离，安全可靠； | 4 | 台 |
| 7 | 22U机柜 | 1. 22U标准网络化机柜； 2. 钢化玻璃前门； 3. 平板钣金后门； | 1 | 台 |
| **3.2 剧场舞台灯具** | | | | |
| 1 | 750 W成像灯 | 1. 电源：220V/50Hz； 2. 光源：HPL750W/G9.5灯泡； 3. 色温：3200K； 4. 光束角：19°、26°、35°可选； | 30 | 台 |
| 2 | 四合一LED摇头电脑灯 | 一、光学系统 1.1 光源：≥1500W； 1.2 寿命：≥20000h； 1.3 出光角度：不窄于7°～50°； 1.4 ▲显色指数：Ra≥96，R9≥96，TLCI≥98； 1.5 色温：7500k； 二、颜色系统 2.1 CMY无极混色,RGB混色主波长：R：630nm±3nm；G：535nm±3nm；B：450nm±3nm； 2.2 支持CTO色温线性调节； 2.3 独立颜色盘：≥1个色盘，带有6个颜色+白光，可实现彩虹效果，具有步进、线性调节； 三、图案系统 3.1 ≥1个旋转图案盘，带6个图案片（可插拨式）+白光，可实现流水、抖动效果，图案自转定位； 3.2 具有全程图形切割系统，支持0-90度旋转图形方向； 3.3 ≥1个动感轮，可切入切出，无级旋转，可与旋转图案盘叠加模拟动态效果； 四、效果配置 4.1 调光：0～100%线性调光； 4.2 柔光：≥2个独立雾化柔光效果，可叠加； 4.3 频闪：快速频闪，多频闪方式选择，脉动、异步、同步、随机慢中快； 4.4 ≥1个旋转四面棱镜，可双向旋转； 4.5 快速电动光圈5-100%线性调节； 五、摇头参数 5.1 水平≥540°； 5.2 垂直≥270°； 5.3 水平和垂直采用磁编码器定位系统； 六、控制和编程 6.1 具有多通道控制模式； 6.2 通讯协议：标准DMX512/RDM协议； 6.3 具有LCD黑白显示屏；字体可倒转180°显示，无触点滚轮操作方式； 6.4 具备快捷编辑菜单的无触点滚轮和独立一键式返回物理按钮 6.5 内置自充式缓冲电池，无电状态下编辑菜单； 6.6 ▲电子传感检测：灯具具有霍尔传感器和磁编码传感器，可对运动部件信号检测； 6.7 ▲具有云舞台灯具管理平台功能，进行设备维护管理、数据收集、设备实时状态监测，支持远程产品管理云功能、产品的故障自动报障和维护提醒功能、产品远程定位功能等； 6.8 配套控制软件具有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6.9 输入信号隔离保护功能。 | 12 | 盏 |
| 3 | LED摇头染色灯 | 一、光源 1.1 ≥19颗40W四合一灯珠； 1.2 平均寿命≥50000小时； 二、光学系统 2.1 出光光束角不窄于4°～60°，PMMA高品质光学透镜； 2.2 显色指数：Ra≥90，R9≥90； 2.3 ▲热机5分钟后RGBW灯珠满载情况下，10米距离，最小角度光斑中心照度≥9000lx，10米距离最大光斑角度中心照度≥260lx；  2.4 ▲光通量：≥8500lm； 三、颜色系统 3.1 RGBW四合一； 四、效果配置 4.1 色温：不窄于2500k-8000k； 4.2 全光域调光，≥65536级调光精度； 4.3 快速频闪支持1～25Hz； 五、摇头参数 5.1 水平≥540°； 5.2 垂直≥240°； 5.3 水平和垂直采用光电复位系统； 六、控制和编程 6.1 ▲具备快捷编辑菜单的无触点滚轮和独立一键式返回物理按钮； 6.2 具有多种通道控制模式；协议：标准DMX512协议； 6.3 具有LCD黑白显示屏，字体可倒转180°显示； 6.4 无触点滚轮操作方式；  6.5 配套控制软件具有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七、电控技术 7.1 菜单或控台控制灯具复位； 7.2 支持0-100%调光； 7.3 恒流驱动方式； 7.4 温度传感检测，智能调整光源功率； 7.5 DMX通道电平监视； 7.6 灯具信息查询； 7.7 智能风机调速； 7.8 各颜色起始亮度设置； 八、电源 8.1 AC100-240V； 8.2 输入功率：≥900W，功率因数PF≥0.98； 九、安全保护 9.1 具有过流、过压、过热保护； 9.2 输入输出信号具备隔离保护功能，避免外部高压损坏灯具； 十、包装方式 10.1 航空箱：一装四； 10.2 防护等级：≥IP20。 | 24 | 台 |
| 4 | 三合一电脑灯 | 一、光源系统 1.1 光源：OSRAM SIRIUSHRI 371W； 1.2 出光角度：光束模式：0.4°-2.3°;图案模式：3°-33°;染色模式：9°-33°； 二、颜色系统 2.1 多点色温变化（7500K/5600K/3200K）； 2.2 11个色片＋白光；可实现颜色彩虹； 三、图案系统 3.1 1个旋转图案盘,带有8个图案片＋白光； 3.2 可实现自转、流水、抖动效果； 3.3 图案轮可定位； 3.4 1个固定图案盘，带有13个图案+白光； 四、效果配置 4.1 独立雾化柔光效果； 4.2 机械线性调光0～100%； 4.3 快速频闪，多频闪方式选择，脉动、异步、同步、随机慢中快； 4.4 棱镜：1个八棱镜、1个十六棱镜，可双向旋转； 五、控制和编程 5.1 具备快捷编辑菜单的无触点滚轮和独立一键式返回物理按钮； 5.2 ▲配套控制软件具有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5.3 散热系统：具有检测灯泡方向位置的重力传感部件，实时调整风速，精准控制灯具内部各子系统工作温度；  5.4 ▲输入输出信号具备隔离保护功能，避免外部高压损坏灯具； | 8 | 台 |
| 5 | LED追光灯 | 1. 光源：单颗600WCOBLED模组； 2. 色温：WW3200K/CW5600K可选； 3. 平均寿命：50000小时 4. 显色指数：CRI＞85； 5. 光通量：44400lm； 6. 光斑角度：4°~12°； 7. 透镜：非球面透镜； 8. 调光：手动调光； 9. 冷却：内置风扇散热，采用用导热管传； 10. 导和空气对流的散热模式； 11. 输入电压：AC100-240V/50/60Hz； 12. 整灯功率：620W功率因数PF≥0.98； 13. 驱动电流：2.8A； 14. 颜色：黑色； 15. 外壳：铝型材； 16. 防护：IP20； 17. 工作环境：—30℃-45℃； | 2 | 台 |
| 6 | 天地排 | 1. 光源：不低于R/G/B/W/S5合一； 2. 色温：8000K； 3. 光源寿命：≥50000小时； 4. 显色指数：≥78； 5. 光通量：≥8300lm； 6. 光束角不低于44°x46°，光斑角不低于75°x79°； 7. 调光：0-100%线性调光； 8. 防护等级：≥IP20； 9. 支持通过DMX数据线升级软件； 10. 支持不少于3种通道模式； 11. 控制方式：DMX512/手动模式； 12. 支持RDM协议； 13. 电源：AC100-240V,50/60Hz； 14. 额定功率：≥440W。 | 8 | 台 |
| **3.3 户外舞台流动灯光** | | | | |
| 1 | 1400WLED摇头切割灯 | 利旧，利用剧场旧的灯具。 | 12 | 台 |
| 2 | LED摇头染色灯 | 利旧，利用剧场旧的灯具。 | 12 | 台 |
| 3 | 电脑灯控制台 | 利旧，利用剧场旧的控制台。 | 1 | 台 |
| **3.4 非遗展区舞台灯具** | | | | |
| 1 | LED染色灯 | 1. 光源：采用≥60颗×3WLED灯珠，红绿蓝白（RGBW）各不少于12颗寿命：LED平均寿命50，000小时； 2. 色温：色温2700K-8000K线性可调； 3. 颜色：RGBW混色； 4. 角度：光斑角度≥22°； 5. 光束角度≥11°，多种镜头角度可选调光：0-100%线性； 6. 频闪：20Hz； 7. 防护等级：≥IP65； 8. 显示：可通过控台或菜单编写程序储存后即可运行； 9. 通道：不少于4种通道模式； 10. 其他：软件升级功能； | 20 | 台 |
| 2 | 防水电源控制箱 | 1. 户外防水控制箱 2. 防水电源接口； 3. 控制信号接口； | 1 | 台 |
| **3.5 线材及其他辅助材料** | | | | |
| 1 | 阻燃电线 | 1. 单芯阻燃软电线； 2. 规格：4mm²； | 7000 | 米 |
| 2 | 带状软电缆 | 8芯4mm²阻燃带状软电缆； | 160 | 米 |
| 3 | DMX信号线 | 1. 规格：编织式，128BD(25x0.10BC)x4OD6mm； 2. 屏蔽方式：采用铝箔+99.99%无氧铜丝编织双层屏蔽，有效降低电磁噪声，提高音质的清晰度； 3. 填充：精制棉线，提升拉力，防暴力拉扯，防寒抗冻； 4. 芯线：采用99.99%无氧铜/镀锡铜绞合，抗氧化，衰减小，超低电阻； 5. 护套：采用特质高弹PVC材料制成，绝缘层采用经放射处理的聚乙烯绝缘层，柔软耐用不脆化。双层保护，耐磨耐油，布线方便； 6. 绝缘：双绞线，增强音频信号，传输使用符合特性阻抗标准的绝缘厚度，降低连接端发生的回波损耗； 7. 米标：双向米标，喷码清晰，足米保证，每米都有米数标识，减小误差。 | 900 | 米 |
| 4 | 6类网络电缆 | 6类非屏蔽网络电缆 | 2 | 箱 |
| 5 | 线管及线槽 | 完成系统所需的所有管、槽及其辅件。 | 1 | 项 |
| 6 | 接插件 | 完成本系统所需的优质接插件。 | 1 | 项 |
| 7 | 其他（流动区域/非遗展区线材管线辅材） | 户外舞台流动灯光及二层非遗展示区线材。 | 1 | 项 |
| **四、舞台机械系统** | | | | |
| **4.1 台上机械** | | | | |
| 1 | 会标屏吊杆 | 1. 驱动方式：一字自排绳卷扬机或卷筒式卷扬机； 2. 规格：10m； 3. 载荷：≥6kN； 4. 运行速度：0.002~0.2m/s； 5. 电源：380V； 6. 吊点：≥4个吊点； 7. 安全保护措施：具有限位装置、防松绳装置、防乱绳装置、极限保护装置； 8. 噪音：≤48dB（A）； 9. 设备为成套设备，包含收线装置、滑轮组、限位开关、钢丝绳及绳卡相关配件等； 10. 钢丝绳安全系数≥10倍； 11. 杆体壁厚≥3mm； | 1 | 套 |
| 2 | 多功能景用吊杆 | 1. 驱动方式：一字自排绳卷扬机或卷筒式卷扬机； 2. 规格：11m； 3. 载荷：≥5kN； 4. 运行速度：0.005~0.5m/s； 5. 电源：380V； 6. 吊点：≥4个吊点； 7. 安全保护措施：具有限位装置、防松绳装置、防乱绳装置、极限保护装置； 8. 噪音：≤48dB（A）； 9. 设备为成套设备，包含杆体装置、调平装置、滑轮组、限位开关、钢丝绳及绳卡相关配件等； 10. 钢丝绳安全系数≥10倍； 11. 杆体壁厚≥3mm； | 12 | 套 |
| 3 | 灯光吊杆 | 1. 驱动方式：一字自排绳卷扬机或卷筒式卷扬机； 2. 规格：11m； 3. 载荷：≥6kN； 4. 运行速度：0.002~0.2m/s； 5. 电源：380V； 6. 吊点：≥4个吊点； 7. 安全保护措施：具有限位装置、防松绳装置、防乱绳装置、极限保护装置； 8. 噪音：≤48dB（A）； 9. 设备为成套设备，包含收线装置、滑轮组、限位开关、钢丝绳及绳卡相关配件等； 10. 钢丝绳安全系数≥10倍； 11. 杆体壁厚≥3mm； | 6 | 套 |
| 4 | 固定式侧灯光吊架 | 舞台前区2套，后区2套。 | 4 | 套 |
| 5 | 电动卷幕机 | 1. 驱动方式：电动； 2. 规格：10.5m； 3. 载荷：幕重； 4. 运行速度：不低于0.2m/s； 5. 安全保护措施：具有限位装置； 6. 噪音：≤45dB（A）； | 1 | 套 |
| 6 | 栅顶钢结构 | 甲供 | 1 | 项 |
| 7 | 台上舞台控制系统 | 1. 包括动力柜、控制柜、变频器、控制系统等电气元器件，位于舞台机械控制室的控制台等设备； 2. 成套非标定制系统，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3. 基于本项目舞台机械设备设计的PLC控制体，集成运动控制功能，用于控制速度控制轴和定位轴，支持外部编码器； 4. 工控计算上位机具有计算机CPU、硬盘、内存、外设及接口，并有操作系统、控制网络和协议、计算能力、友好的人机界面； 5. 变频器可实现基于集成以太网的快速设备更换，具有嵌入式编码器接口与闭环控制应用；变频器可通过其独有的闭环零速悬停功能实现设备高精度的闭环控制，具有速度调节、故障自诊断、自适应控制、防止误操作及射频干扰抑制等功能； 6. 台上部分设备采用变频器切换，可同时运行4-6套设备； 7. 系统需配置独立的性能可靠的安全管理系统，安全管理系统采用冗余设计，能有效地对系统安全进行控制管理，系统可根据不同要求对运动设备采取0类停车，1类停车和2类停车管理；安全管理系统具备紧急停车逻辑控制，各类急停开关状态检测及急停恢复功能，并对安全事件记录设备消息日志； 8. 系统控制站（控制台）和PLC主控制器间通过以太网连接，网络速率不低于100MBPS；PLC各机架、PLC和变频器间通过ProfibusDP总线连接，网络速率不低于100MBPS；网络容量大于控制器数量并留有超过10%以上的扩充余量；网络数据传输速率完全满足系统控制的实时性要求； 9. 系统操作控制终端为：主控制台； 10. 具备远程运维平台管理系统：包含系统管理、设备管理、设备部件管理、监控管理、设备状况实时监控、设备状况趋势分析、报警管理功能模块； 11. 控制系统采用位置闭环、速度闭环双闭环控制，可检测所有升降位移，升降位置可预先设定，可控制升降到指定位置，位移误差为±3mm，多台集控位移误差为±5mm；各设定位置可按场景记忆和调出； 12. 计算机模式分为装台模式和演出模式，同时能实现设备参数配置、应急操作、各设备状态监控和故障的实时报警；装台模式：编辑设备运行参数，可针对设备设置其运行速度、延时时间、往返等参数；演出模式：针对编辑好的场景完成设备的指定运行；状态指示：各设备的运行状况指示和命令指示；功能包括剧目场景管理、编组管理、用户管理、设备管理、状态查询、日志管理等功能；控制系统在装台模式下可一键设置多个设备的目标位置； 13. 控制系统对于位移累计误差具有修正功能，系统可通过归零或设定零点偏移消除累计误差； 14. 控制系统具备各种故障提醒及诊断功能：电源过压、欠压、电机堵转、缺相、过流等故障信息以及吊杆高度、限位状态等运行参量能返送回控制界面，使操作人员能及时了解系统运行，操作方便、便于检修； 15. ▲支持对设备进行分类，可分别查看不同类型设备状态；具有全局设备的位置、速度、限位等运行状态监控功能，支持显示设备状态信息、报警信息和以3D图显示的设备排布位置信息； 16. 在自动方式下，调速设备具备场景返回功能；具有时间运行功能，可通过输入设备运行时间，使得设备在规定时间点到达设定位置；； 17. 控制台用于对整个舞台机械设备进行集中监控，是控制与操作系统的管理中心；主控制台除了具有对剧院内所有舞台机械设备进行控制与操作的功能（如预选择、运动参数需要而提供的工程组态功能；操作台急停链路具备本质安全设计，急停的解除需配合手动复位操作； 18. 移动控制台由移动式计算机和急停等操作元件组成，操作人员在设备附近或能够观察到设备大部分运动过程的地方进行操作，方便装台和彩排或急操作使用；可控制舞台内的所有舞台机械设备的运行，可实现设备的运行方式选择，演出剧目和场次的选择，自动和手动控制，联锁控制，急操作，运行、报舞台侧台面等不同位置移动，便于舞台设备的调试和灵活操作； 19. 控制台应包括不小于21寸宽视角触摸屏一台、不小于21寸LED显示器一台、标准键盘、光电鼠标和两组手动介入操作装置、HDMI、网口、USB接口、VGA接口等； 20. 控制台须含手动控制、程控控制二种控制方式；在手动控制方式下，可通过触摸屏选择被控制的设备；由控制面板的推杆或按钮进行舞台设备的单控或集控；在程控方式下，可通过上位机软件实现对舞台设备场景的编制和监控； 21. 为了方便与其他灯光音响等系统的相互触发，控制台具备外部触发功能，具备DMX触发功能、时间码触发功能； 22. ▲具备载荷安全监测功能，可在操作台、无线平板上实时查看机械设备载荷情况；载荷安全监测系统数据显示支持表格化、柱状图等显示方式；当机械设备载荷超过最大载荷设定值时，载荷安全监测系统须立即报警并将运行中的机械设备实现安全停车； | 1 | 项 |
| 8 | 电机电缆 | 1. 阻燃护套电缆； 2. 芯数：4； 3. 截面积：2.5mm²； | 900 | 米 |
| 9 | 制动线缆 | 1. 阻燃护套电缆； 2. 芯数：4； 3. 截面积：1.0mm²； | 900 | 米 |
| 10 | 限位线缆 | 1. 阻燃护套电缆； 2. 芯数：6； 3. 截面积：0.75mm²； | 900 | 米 |
| 11 | 防松绳线缆 | 1. 阻燃护套电缆； 2. 芯数：2； 3. 截面积：0.5mm²； | 900 | 米 |
| 12 | 编码器线缆 | 1. 阻燃护套带屏蔽电缆； 2. 芯数：6； 3. 截面积：0.75mm²； | 900 | 米 |
| 13 | 6类网络电缆 | 6类非屏蔽网络电缆。 | 1 | 箱 |
| 14 | 金属桥架 | 金属桥架MR200mm\*100mm\*1.2mm；含相关工序及其所需辅材的购买及安装等内容。 | 60 | 米 |
| 15 | 金属桥架 | 金属桥架MR150mm\*100mm\*1.2mm；含相关工序及其所需辅材的购买及安装等内容。 | 60 | 米 |
| **4.2 台下机械** | | | | |
| **4.2.1 升降台** | | | | |
| 1 | 台阶伸缩台 | 1. 驱动方式：电动； 2. 驱动类型：电动，使用三相交流异步电机； 3. 尺寸：宽1.8m，深4m； 4. 有效载荷：静载荷5.0KN/m2，动载荷自重； 5. 行程：3.1m； 6. 速度：0.003～0.3m/s； 7. 停泊位置：2； 8. 定位精度：±2mm； 9. 同步精度：±3mm； 10. 噪音控制：≤48dB(A)； 11. 设备组成：钢结构框架、驱动装置、传动机构、安全保护装置、电缆支架等； | 1 | 套 |
| 2 | 前升降台 | 1. 驱动方式：电动； 2. 驱动类型：电动，使用三相交流异步电机； 3. 尺寸：宽1.1m，深0.35m； 4. 有效载荷：静载荷5.0KN/m2，动载荷2.5KN/m2； 5. 行程：0.6m（相对于舞台面升0.6m）； 6. 速度：0.001～0.1m/s； 7. 停泊位置：2； 8. 定位精度：±2mm； 9. 同步精度：±3mm； 10. 噪音控制：≤48dB(A)； 11. 设备组成：钢结构框架、驱动装置、传动机构、安全保护装置、电缆支架等； | 2 | 套 |
| 3 | 中间升降台 | 1. 驱动方式：电动； 2. 驱动类型：电动，使用三相交流异步电机； 3. 尺寸：宽2.5m，深1.1m； 4. 有效载荷：静载荷5.0KN/m2，动载荷2.5KN/m2； 5. 行程：0.6m（相对于舞台面升0.6m）； 6. 速度：0.001～0.1m/s； 7. 停泊位置：2； 8. 定位精度：±2mm； 9. 同步精度：±3mm； 10. 噪音控制：≤48dB(A)； 11. 设备组成：钢结构框架、驱动装置、传动机构、安全保护装置、电缆支架等； | 2 | 套 |
| 4 | 后升降台 | 1. 驱动方式：电动； 2. 驱动类型：电动，使用三相交流异步电机； 3. 尺寸：宽7m，深1.5m； 4. 有效载荷：静载荷5.0KN/m2，动载荷2.5KN/m2； 5. 行程：1.5m（相对于舞台面升1.5m）； 6. 速度：0.001～0.1m/s； 7. 停泊位置：2； 8. 定位精度：±2mm； 9. 同步精度：±3mm； 10. 噪音控制：≤48dB(A)； 11. 设备组成：钢结构框架、驱动装置、传动机构、安全保护装置、电缆支架等； | 1 | 套 |
| **4.2.2 升降旋转台** | | | | |
| 1 | 升降旋转台升降部分 | 1. 驱动方式：电动； 2. 驱动类型：电动，使用三相交流异步电机； 3. 尺寸：φ3.8m； 4. 有效载荷：静载荷5.0KN/m2，动载荷2.5KN/m2； 5. 行程：1.2m（相对于舞台面升1.2m）； 6. 速度：0.001～0.1m/s； 7. 停泊位置：2； 8. 定位精度：±2mm； 9. 同步精度：±3mm； 10. 噪音控制：≤48dB(A)； 11. 设备组成：钢结构框架、驱动装置、传动机构、安全保护装置、电缆支架等； | 1 | 套 |
| 2 | 升降旋转台旋转部分 | 1. 驱动方式：电动； 2. 驱动类型：电动，使用三相交流异步电机； 3. 尺寸：φ3.8m； 4. 有效载荷：静载荷5.0KN/m2，动载荷2.5KN/m2； 5. 旋转行程：无限制； 6. 旋转速度：1~10r/min； 7. 停泊位置：/； 8. 定位精度：±2mm； 9. 同步精度：±3mm； 10. 噪音控制：≤48dB(A)； 11. 设备组成：钢结构框架、驱动装置、传动机构、安全保护装置、电缆支架等； | 1 | 套 |
| **4.2.3 台下机械控制系统** | | | | |
| 1 | 台下舞台控制系统 | 1. 包括动力柜、控制柜、变频器、控制系统等电气元器件，位于舞台机械控制室的控制台等设备； 2. 成套非标定制系统，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3. 基于本项目舞台机械设备设计的PLC控制体，集成运动控制功能，用于控制速度控制轴和定位轴，支持外部编码器； 4. 工控计算上位机具有计算机CPU、硬盘、内存、外设及接口，并有操作系统、控制网络和协议、计算能力、友好的人机界面； 5. 变频器可实现基于集成以太网的快速设备更换，具有嵌入式编码器接口与闭环控制应用；变频器可通过其独有的闭环零速悬停功能实现设备高精度的闭环控制，具有速度调节、故障自诊断、自适应控制、防止误操作及射频干扰抑制等功能； 6. 升降台采用一对一变频； 7. 系统需配置独立的性能可靠的安全管理系统，安全管理系统采用冗余设计，能有效地对系统安全进行控制管理，系统可根据不同要求对运动设备采取0类停车，1类停车和2类停车管理；安全管理系统具备紧急停车逻辑控制，各类急停开关状态检测及急停恢复功能，并对安全事件记录设备消息日志； 8. 系统控制站和PLC主控制器间通过以太网连接，网络速率不低于100MBPS；PLC各机架、PLC和变频器间通过ProfibusDP总线连接，网络速率不低于100MBPS；网络容量大于控制器数量并留有超过10%以上的扩充余量；网络数据传输速率完全满足系统控制的实时性要求； 9. 系统操作控制终端为：主控制台（台上共用）； 10. 具备远程运维平台管理系统：包含系统管理、设备管理、设备部件管理、监控管理、设备状况实时监控、设备状况趋势分析、报警管理功能模块； 11. 控制系统采用位置闭环、速度闭环双闭环控制，可检测所有升降位移，升降位置可预先设定，可控制升降到指定位置，位移误差为±3mm，多台集控位移误差为±5mm；各设定位置可按场景记忆和调出； 12. 计算机模式分为装台模式和演出模式，同时能实现设备参数配置、应急操作、各设备状态监控和故障的实时报警；装台模式：编辑设备运行参数，可针对设备设置其运行速度、延时时间、往返等参数；演出模式：针对编辑好的场景完成设备的指定运行；状态指示：各设备的运行状况指示和命令指示；功能包括剧目场景管理、编组管理、用户管理、设备管理、状态查询、日志管理等功能；控制系统在装台模式下可一键设置多个设备的目标位置； 13. 控制系统对于位移累计误差具有修正功能，系统可通过归零或设定零点偏移消除累计误差； 14. 控制系统具备各种故障提醒及诊断功能：电源过压、欠压、电机堵转、缺相、过流等故障信息以及吊杆高度、限位状态等运行参量能返送回控制界面，使操作人员能及时了解系统运行，操作方便、便于检修； 15. 支持对设备进行分类，可分别查看不同类型设备状态。具有全局设备的位置、速度、限位等运行状态监控功能，支持显示设备状态信息、报警信息和以3D图显示的设备排布位置信息。； 16. ▲在自动方式下，调速设备具备场景返回功能；具有时间运行功能，可通过输入设备运行时间，使得设备在规定时间点到达设定位置； 17. 台上台下共用操作台，为了方便与其他灯光音响等系统的相互触发，控制台具备外部触发功能，具备DMX触发功能、时间码触发功能；  18. ▲具备不同种类间设备、不同电机功率、不同机械减速比的调速轴同步运行； | 1 | 项 |
| 2 | 电机电缆 | 1. 阻燃护套电缆； 2. 芯数：4； 3. 截面积：4mm²； | 100 | 米 |
| 3 | 电机电缆 | 1. 阻燃护套电缆； 2. 芯数：4； 3. 截面积：2.5mm²； | 400 | 米 |
| 4 | 制动线缆 | 1. 阻燃护套电缆； 2. 芯数：4； 3. 截面积：1.0mm²； | 400 | 米 |
| 5 | 限位线缆 | 1. 阻燃护套电缆； 2. 芯数：6； 3. 截面积：0.75mm²； | 400 | 米 |
| 6 | 防剪切线缆 | 1. 阻燃护套电缆； 2. 芯数：2； 3. 截面积：0.5mm²； | 400 | 米 |
| 7 | 编码器线缆 | 1. 阻燃护套带屏蔽电缆； 2. 芯数：6； 3. 截面积：0.75mm²； | 400 | 米 |
| 8 | 金属桥架 | 金属桥架MR200mm\*100mm\*1.2mm；含相关工序及其所需辅材的购买及安装等内容。 | 60 | 米 |
| 9 | 金属桥架 | 金属桥架MR150mm\*100mm\*1.2mm；含相关工序及其所需辅材的购买及安装等内容。 | 60 | 米 |
| **4.3 舞台专用木地板** | | | | |
| 1 | 舞台专用木地板 | 无腐蚀和虫蛀现象。清洁、平直，无任何劈裂、环裂、木髓和过多节疤。纹理斜面不超过1：15。经过阻燃处理，并提供阻燃试验报告。 | 228.5 | ㎡ |
| **4.4 舞台幕布** | | | | |
| 1 | 檐幕 | 1. 檐幕； 2. 参数:尺寸:11m(宽)\*1.2m(高)\*4道，材质:麻绒，260g/m2，折比:3:1，颜色:黑色； 3. 幕布经浸染式阻燃处理，按照GB8624-2012《建筑材料燃烧性能分组方法》达到B1级标准； | 160 | ㎡ |
| 2 | 檐幕衬里 | 1. 檐幕衬里； 2. 参数:尺寸:11m(宽)\*1.2m(高)\*4道，材质:富春纺，120g/m2，折比:1:1，颜色:黑色； 3. 幕布经浸染式阻燃处理，按照GB8624-2012《建筑材料燃烧性能分组方法》达到B1级标准； | 53 | ㎡ |
| 3 | 侧幕 | 参数:尺寸:1.5m(宽)\*6.5m(高)\*8幅。 | 235 | ㎡ |
| 4 | 侧幕衬里 | 1. 檐幕衬里； 2. 参数:尺寸:1.5m(宽)\*6.5m(高)\*8幅，材质:富春纺，120g/m2，折比:1:1，颜色:黑色； 3. 幕布经浸染式阻燃处理，按照GB8624-2012《建筑材料燃烧性能分组方法》达到B1级标准； | 78 | ㎡ |
| 5 | 纱幕 | 1. 纱幕； 2. 参数:尺寸:11m(宽)\*6.5m(高)\*1道，材质:网眼纱，60g/m2，折比:1:1，颜色:白色； 3. 幕布经浸染式阻燃处理，按照GB8624-2012《建筑材料燃烧性能分组方法》达到B1级标准； | 72 | ㎡ |
| **4.5 舞台机械安装附件** | | | | |
| 1 | 安装工具辅材、配件 | 完成舞台机械施工所需的所有其他辅助材料、工机具等 | 1 | 项 |
| **五、舞台视频系统** | | | | |
| **5.1 全媒体视觉控制系统** | | | | |
| 1 | 多媒体服务器及资源管理系统 | 一、视频播放控制 1.1 支持节目播放/停止/暂停，播放控制命令按钮跳转，视频缩略图配置显示； 1.2 控制软件具有播放视频输出音量，增减音量，静音，音量增减取消静音功能； 二、视频节目编辑 2.1 支持任意添加多个图层画面，包括外部视频信号、流媒体以及本地的视频、图片、文本，并可对这些媒体信息进行实时的编辑（如透明度调节、文字编辑、形状轨迹修改等）；支持设置素材大小和位置，可将素材自动调整并固定输出大小，以实现节目的快速编辑； 三、输入控制 3.1 ▲支持DMX512、LTC时间码、MIDI时间码和传感器输入等可由计算机、中控及灯光控台进行操控，实现软件与周边设备的联动，整体控制等需求； 四、输出控制 4.1 可输出普通字符串/16进制字符串，支持输出TCP、UDP命令、网络继电器、DMX512、MTC和LTC时间码等控制其他设备； 五、中控管理系统 5.1 支持自定义按钮、界面布局、自定义场景等功能，可以实现对设备的集中管控，快捷操作； 六、硬件配置要求 6.1 1、CPU：不低于英特尔®酷睿™11代I7； 6.2 2、内存：≥16GBDDR4； 6.3 3、硬盘：≥1TBSSD； 6.4 4、音频输出：支持3.5mm立体声接口输出、支持Dante输出，支持7.1声道； 6.5 5、显卡：显存≥5GBGDDR5，显存位宽：160bit，显存带宽≥140GB/s，≥4路DP输出； 6.6 6、操作系统：不低于Win10专业版； | 1 | 套 |
| 2 | 全媒体总控服务器 | 一、软件功能 1.1 支持时间线模式编辑，无限图层； 1.2 支持多边形切片，实现各种异形创意显示需求； 1.3 支持DMX录制； 1.4 ▲支持视频素材加密播放； 1.5 具有Spout播放互动程序； 1.6 支持特定抠像、支持图像的任意分割重组、几何变形与旋转，完成不同形状、角度的拼接显示； 1.7 支持顶点变换，可配合轨道镜； 1.8 支持同时多机同步，保证输出画面严格同步无撕裂； 1.9 支持视频解码； 1.10 支持多种特效，闪屏、模糊、边框、走马灯等； 1.11 支持添加滤镜； 1.12 具有强大的灯库模式； 1.13 支持虚拟屏幕，实现摄像拼接，摄像特写,直播截取,异形屏播放等效果； 1.14 支持预监模式，在不影响主画面输出的情况下查看其它待播放节目； 1.15 多通道融合，多主机拼接融合，并同步； 1.16 支持多个节目的播放； 1.17 支持计划任务，可实现每周固定循环或固定时间切换节目播放内容； 1.18 支持自动开机启动、自动播放，支持主备模式； 1.19 支持将输出屏幕中的画面，通过RTMP协议进行推流； 1.20 支持中控控制（支持TCP/UDP等协议，可以对媒体服务器进行控制）； 1.21 支持移动控制端； 1.22 支持图像的任意分割重组、几何变形与旋转；支持网格校正支持任意点调正；支持添加融合带将投影机光路重合的区域进行亮度调节处理，使融合区域的画面亮度与非融合区域保持一致； 1.23 支持主备模式，主端服务器与备端服务器同时运行，保障画面输出过程的完整性，如遇到突发情况，备端自动切换使用，防止出现信号中断情况； 1.24 单机最高支持不低于4K@60\*4输出带载，并支持超大分辨率的视频解码；支持视频编码，单个视频分辨率最高不低于16384×16384； 1.25 支持多路信号的输入（HDMI，DVI，SDI，YPbPr，NDI等），本次配置≥4路HDMI输入； 1.26 声道输出：支持5.1，7.1声道输出； 1.27配套软件具有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二、硬件 2.1 ▲具有≥4路DP输出；最大支持分辨率不低于3840×2160@60Hz； 2.2 支持EDID管理（软件方式）； 2.3 硬盘空间：≥1TB 2.4 CPU：不低于英特尔®酷睿™11代I7； 2.5 操作系统：不低于Win10专业版； 2.6 内存：≥16GB 2.7 显卡：显存≥16GB 2.8 音频输出：支持3.5mm、7.1声道。 | 1 | 套 |
| 3 | 高清显示器 | 22英寸高清显示器，分辨率不低于1920×1080，接口支持HDMI。 | 1 | 台 |
| 4 | 24口千兆POE交换机 | 1. ≥24个10/100/1000BASE-T以太网端口,≥4个千兆SFP,交流供电； 2. 交换容量≥336Gbps/3.36Tbps，包转发率≥51/126Mpps； 3. 支持IEEE802.3af/at供电标准，整机最大输出功率≥370W； 4. 支持IGMPv1/v2/v3Snooping，支持STP、RSTP、MSTP协议，支持端口聚合，支持手工和静态LACP； 5. 支持防网关ARP欺骗，支持端口保护、隔离、防止ARP泛洪攻击功能，支持DHCPSnooping，支持交换机端口设置为信任端口或非信任端口，非信任端口也可设置白名单响应DHCP报文； 6. 支持M-LAG技术，跨设备链路聚合（非堆叠技术实现），要求配对的设备有独立的控制平面； 7. 支持通过网管中心平台一键替换“按钮”即可完成故障设备替换； 8. 支持通过APP进行远程管理，并且可以修改交换机网络配置； 9. 支持终端类型库，基于指纹终端识别库自动识别PC、路由器、摄像头设备、无线AP等； 10. ▲交换机支持与外部安全感知平台联动，且联动实现从系统及接入层交换机对风险终端MAC地址进行封堵；交换机支持与外部防火墙联动，且联动实现从系统及接入层交换机对风险终端MAC地址进行封堵； 11. ▲支持在交换机上创建东西向安全策略，实现全网安全风险拦截；并支持各个区域/角色流量互访记录并呈现，支持攻击源定位，检测到攻击源后根据策略将终端拉黑，防止终端持续攻击。 | 1 | 台 |
| 5 | 串口服务器 | 1. 支持以太网转RS232+485双向透传； 2. 接口：不少于1路RS232、1路RS285、1路RJ45； 3. 支持RS232、RS485同时独立工作，互不影响； 4. 支持双重看门狗、双向心跳包、虚拟串口、自动重连等功能。 | 3 | 个 |
| 6 | HDMI光纤线 | 1. 带宽传输：≥18Gbps，分辨率：支持4K、2K、1080P等分辨率； 2. 光纤线芯：≤4mm纤细柔韧易走线； 3. HDMI接口：标准HDMI头+MICROHDMI头，可拆卸头； 4. 铜壳镀金接头，高强度锌合金外壳，高弹阻燃护套； 5. 长度：≥50米。 | 2 | 条 |
| 7 | HDMI光纤线 | 1. 带宽传输：≥18Gbps，分辨率：支持4K、2K、1080P等分辨率； 2. 光纤线芯：≤4mm纤细柔韧易走线； 3. HDMI接口：标准HDMI头+MICROHDMI头，可拆卸头； 4. 铜壳镀金接头，高强度锌合金外壳，高弹阻燃护套； 5. 长度：≥20米。 | 4 | 条 |
| 8 | 键鼠套装 | 键鼠套装 | 1 | 套 |
| 9 | 其他线缆等辅材 | 完成本系统所需要的其他线缆、接插件等材料。 | 1 | 项 |
| **5.2 舞美特效显示系统** | | | | |
| 1 | 舞台特效设备（投影） | 1. ▲芯片技术：≥3片\*1.38〞DMD芯片； 2. 光源：多色激光光源； 3. ▲标准亮度输出：≥40000流明；中心亮度≥42000流明； 4. ▲实际分辨率：不低于4096×2160； 5. 对比度(全白：全黑)：≥30000：1； 6. 散热结构：内循环散热系统，光引擎区域和激光光源区域都采用独立内循环系统，与其他区域隔离，通过热交换实现内循环空气的降温，保证光学部分的密闭结构； 7. 投影机在分辨率达到4K的同时，支持60Hz的高帧率显示； 8. 具有二维色彩坐标校正技术； 9. 具有OPS扩展插槽：拥有符合OPS规范的扩展插槽，通过安装不同的扩展插板，能够实现一体化解决方案并简化安装，客户可以选择PC扩展插板、HD-SDI扩展插板等多种扩展插板； 10. 支持360°自由旋转安装； 11. 支持3D技术：支持主动与被动3D技术，能够实现多种格式的3D影片播放； 12. ▲支持通过Art-Net协议通信； 13. 含1支配套镜头。 | 1 | 台 |
| 2 | 电动升降平台 | 1. 根据舞美特效设备的重量、尺寸定制； 2. 包含底座钢结构，钢结构承载在栅顶钢架上； 3. 承重：≥200kg； 4. 行程：≥6.5m； | 1 | 套 |
| **5.3 台口全彩LED横条屏** | | | | |
| 1 | LED室内全彩显示屏 | 1. ★像素间距≤2.0mm； 2. 显示屏宽10.24米，高0.8米，面积8.192平方米，分辨率5120点×400点，偏差范围不超过3％； 3. 亮度均匀性≥99%；水平视角≥170°；垂直视角≥170°；像素构成：1R、1G、1B；驱动方式：恒流驱动；控制方式：同步控制系统；维护方式：前后双向维护；色温800K-18000K可调；白平衡状态下色温在6500K±5%；色温为6500K时，100%75%50%25%档电平白场调节色温误差≤100K；对比度≥8000：1； 4. 每个单元规格不小于320mm×160mm；封装方式：SMD表贴三合一； 5. 亮度≥700nit（0-100%无级可调）；亮度衰减率≤5%(10000小时)； 6. ▲刷新率≥3840Hz，支持通过配套控制软件调节刷新率设置选项； 7. 灰度等级≥14bit；具有灰阶控制技术提升低灰视觉效果；支持0-100%亮度时，8-14bits灰度自定义设置； 8. 色域覆盖率NTSC≥110%； 9. 峰值功耗≤300W/㎡，平均功耗≤130W/㎡，带PFC电源功率因数≥0.95，转换效率≥86%； 10. 带有智能(黑屏)节电功能，开启智能节电功能比没有开启节能50%以上； 11. 可调节屏幕参数、亮度、色温,信号、场景切换,开关机控制等； 12. 供电电源：在4.2\*（1±10%）VDC～4.5\*（1±10%）VDC范围内能正常工作； 13. 具有电源过压、过流、断电保护、分布上电措施、防护等级达不低于IP60；为不影响屏体周边人员的健康，要求LED显示屏在正常工作中，噪声满足NR-25（噪声标准曲线）要求，屏前后左右四个方向1.0米处噪音≤1.4dB（A）； 14. 具有完全防撞、防尘、防腐蚀、防静电、防电击、防电磁干扰、防呆、防电力远程窃密、防信号远程窃密、防霉、防跌落、抗震9级、抗振动、抗压力、抗拉力、抗UV保护等功能； 15. ▲防电击等级依据GB4943.1-2022标准，使用基本绝缘作为基本安全防护，同时使用保护连接和保护接地作为附加安全防护，达到防电击保护I类设备；LED显示屏的显示模组抗扰度限值应符合GB/T9254.2-2021规定至少取4个点进行静电放电，正负极各100次，接触放电4kV，空气放电8kV。依据GB/T17626.2-2018标准至少符合B的要求，静电放电抗扰度至少符合B级要求； 16. ▲具备防信号远程窃密技术：具有良好的抗还原性能，具有良好的覆盖性，实现无缝干扰，覆盖范围广，从99KHz~1.2GHz，抑制传导辐射，对视频信息无二次转发与加强作用；干扰信号强度10KHz~230MHz：小于90dBuV；干扰信号强度235MHz~1.2GHz：小于97dBuV；传导抑制＞36dB；可以单机使用、可以组网使用；具备防电力远程窃密技术：采用信息相关方式阻止电力通信，采用电子对抗原理，防止电磁传导辐射泄漏有用信息，防止劫持相关控制设备；覆盖范围：1.1KHz~1.5GHz；输入/输出电源滤波设计抑制信号强度，具有电磁兼容性。 | 8.192 | ㎡ |
| 2 | 配套安装钢结构 | 配套安装钢结构、吊装配件 | 8.192 | ㎡ |
| 3 | LED发送卡 | 1. 支持≥3画面显示，位置、大小可自由调节； 2. 最大带载≥390万； 3. 支持DVI、HDMI、SDI、Audio输入； 4. 支持≥6路千兆网口、Audio输出； 5. 含配套接收卡。 | 1 | 台 |
| 4 | 配电箱 | 10KW户内配电箱 | 1 | 套 |
| 5 | 备件包 | 每5平方配一套，含模组、电源、接收卡、灯珠、IC等 | 2 | 套 |
| 6 | 电力电缆 | 布置一条YJV5\*6电缆线由强电室到LED屏幕专用配电箱位置。 | 1 | 项 |
| 7 | 电源线 | RVV3\*2.5 | 100 | 米 |
| 8 | 6类网络电缆 | 6类非屏蔽网络电缆 | 1 | 箱 |
| 9 | 其他线缆等辅材 | 含屏内线材、其他线缆、管槽等辅材 | 1 | 项 |
| **5.4 舞台背景全彩LED屏** | | | | |
| 1 | LED室内全彩显示屏（可快速拆装） | 1. ★1.像素间距≤3.91mm； 2. 箱体尺寸：不低于500mm×500mm，箱体分辨率：不低于128×128；采用压铸铝箱体，满足前维护方式；支持快速安装、拆卸； 3. 显示屏尺寸：宽度≥8.5米，高度≥5米，面积≥42.5㎡；整屏分辨率≥2176×1280； 4. ▲刷新率：≥3840Hz； 5. 驱动方式：恒流驱动； 6. 控制方式：同步控制系统； 7. 整屏平整度：≤0.03mm； 8. 白平衡亮度≥700cd/m²，亮度调节：0-100%亮度可调，屏幕亮度具有随环境照度的变化任意调整功能，亮度均匀性≥99%； 9. 色温：800-18000K，色温为6500K时，100%、75%、50%、25%四档电平白场调节色温误差≤200K； 10. 水平视角≥170°，垂直视角≥170°； 11. 对比度≥8500：1； 12. 灰度等级≥14bit，低亮高灰：采用EPWM灰阶控制技术提升低灰视觉效果，100%亮度时，14bit灰度；70%亮度，14bit灰度；50%亮度，14bit灰度；20%亮度，12bit灰度，显示画面无单列或单行像素失控现象；支持0-100%亮度时，8-14bits灰度自定义设置； 13. 峰值功耗≤275W/m²，平均功耗≤100W/m²； 14. 供电电源：在4.2\*（1±10%）VDC～4.5\*（1±10%）VDC范围内能正常工作； 15. ▲防护性能：具有防静电、防电磁干扰、防腐蚀、防霉菌、防虫、防潮、抗震动、抗雷击等功能；具有电源过压、过流、断电保护、分布上电措施、防护等级达到不低于IP60； 16. ▲箱体模块化设计，后盖带快速连接锁件，电源盒后盖一键打开或锁紧；箱体为铝合金材质，箱体高精度设计，带有自动连接锁杆；箱体自带提手，连接螺丝带自动定位功能；箱体底部带有定位、防磕二合一柱，可实现快速安装并防止撞灯； 17. ▲模组采用高分子塑胶材质，平整度好，散热效果佳；单个模组设置序列号，维修更换后不存在色差，模组使用强磁铁； 18. 保证箱体拼接的平整度和密闭防尘性；支持箱体拼接自动对位设计；箱体支持X/Y/Z六向调节； 19. 数据记忆储存于LED显示模块箱体中，更换箱体设备时，无需重新设定参数；支持采用电源双备份，两个电源互为备份方式，任一电源故障不影响屏体正常工作；支持采用双电力备份，可以同时接入2路电力供电互为备份方式，任一电力故障不影响屏体显示；支持采用双系统备份，两套发送卡和两套接收卡互为备份方式，任一套发送卡和接收卡故障不影响屏体正常显示； 20. 具有多点测温系统、通讯检测、电源检测、可实现远程监督控制，对可能发生的潜在故障记录日志，并向操作员发出警报信息； 21. 正常播放视频状态下点亮5分钟后产品表面温度升幅≤1.5℃，点亮10分钟后其温度升幅≤8℃；产品在白平衡状态下点亮5分钟后产品表面温度升幅≤8℃，点亮10分钟后其温度升幅≤18℃；产品正常使用工作达到热平衡状态后，屏体结构金属部分温度升幅≤30℃，绝缘材料温度升幅≤30℃； 22. 防信号远程窃密技术：具有良好的抗还原性能，具有良好的覆盖性，实现无缝干扰，覆盖范围广，从99KHz~1.2GHz,抑制传导辐射，对视频信息无二次转发与加强作用；干扰信号强度10KHz~230MHz：小于90dBuV；干扰信号强度235MHz~l.2GHz：小于97dBuV；传导抑制＞36dB；可以单机使用、可以组网使用； 23. 防电力远程窃密技术：采用信息相关方式阻止电力通信，采用电子对抗原理，防止电磁传导辐射泄露有用信息，防止劫持相关控制设备；覆盖范围：1.1KHz~1.5GHz；输入/输出电源滤波设计抑制信号强度，具有很好的电磁兼容性； 24. 工作湿度范围：10RH～90RH%无结露；存储湿度范围：10RH～95RH%无结露；长时间没有使用屏体，屏体自动切入除湿模式，通过预热灯珠，蒸发掉灯珠内部湿气，使屏体从10%到100%亮度逐步显示，达到保护LED灯； 25. 支持3D数字梳状滤波和3D数字图像降噪技术，可消除图像细节的杂波干扰、边缘锯齿现象；具有H2S宽动态处理技术，解决主控机二次重复播放时的衰减等现象； 26. ▲静电电压衰减期（±1000-±100V）≤2S；摩擦起电电压|V|≤100V； 27. 具备0级防霉特性,符合《GBT2423.16-2022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第二部分：试验方法试验J及导则：长霉》的测试要求，可防黑曲霉、土曲霉、球毛壳霉、绳状青霉、绿色木霉等； 28. ▲支持手机、平板可视化控制LED大屏，切换播放内容，定制播放计划等；支持手机添加LOGO、时间、日期、文字标语、滚动字幕、图片、视频窗口；支持一键点屏技术，开机后自动识别系统连接，无需重置系统配置；支持联网一键下载程序文件和调试； 29. 含定制一拖六航空箱。 | 42.5 | ㎡ |
| 2 | 配套安装钢结构 | 配套安装钢结构，支持快速安装、拆卸 | 42.5 | ㎡ |
| 3 | LED发送卡 | 1. 支持≥3画面显示，位置、大小可自由调节； 2. 最大带载≥390万； 3. 支持DVI、HDMI、SDI、Audio输入； 4. 支持≥6路千兆网口、Audio输出； 5. 含配套接收卡。 | 1 | 台 |
| 4 | 配电箱 | 30KW户内配电箱 | 1 | 套 |
| 5 | 备件包 | 每5平方配一套，含模组、电源、接收卡、灯珠、IC等 | 9 | 套 |
| 6 | 控制终端 | I5/8G/1T/21显示器。 | 1 | 台 |
| 7 | 电力电缆 | 布置一条WDZ-YJY-4x35+1x16电缆线由强电室到LED屏幕专用配电箱位置。 | 1 | 项 |
| 8 | 电源线 | 1. LED箱体间连接电缆 2. 规格：RVV3\*2.5 | 500 | 米 |
| 9 | 6类网络电缆 | 6类非屏蔽网络电缆 | 1 | 箱 |
| 10 | LED屏信号接口箱 | 1. 面板：优质钢材轧制，表面烤漆 2. 网络接口模块：8个 3. 控制信号接口：4个 | 1 | 台 |
| 11 | 其他线缆等辅材 | 含屏内线材、其他线缆、管槽等辅材 | 1 | 项 |
| **5.5 舞台口字幕屏** | | | | |
| 1 | 台口两侧流动字幕屏 | 1. 台口两侧辅助小屏，主要用途：显示歌词、唱词等文字信息； 2. 支持120Hz高频刷新无闪烁，高速传输、切换快，满足快唱词的要求； 3. 能显示电脑中所有的汉字和符号,某些型号可同屏异色、异字,双行显示等； 4. 备有超高亮度型号,可在阳光下直接使用；夜晚使用时有多级调光,降低亮度达到最佳视觉舒适度； 5. 可根据演出要求,提供多种出字方式（如上下左右移动）速度可调，字体可放大缩小； 6. 支持电脑控制，以Window为平台，可使用各类文字处理软件，用鼠标即可完成全部控制； 7. 可从正面取出单元板、控制卡及电源，便于维护； 8. 无线遥控器，可不用电脑，屏内电子盘可预存≥50万汉字，管理≥50个剧本。 9. 含2块屏共用的控制电脑一台。 | 2 | 块 |
| **六、舞台管理系统** | | | | |
| **6.1 无线内部通讯系统** | | | | |
| 1 | 无线内部通讯主机 | 1. 本套系统采用无线全双工技术，单台主机下同时腰包讲话数量≥16个，同时收听腰包数量≥256个； 2. 支持≥8个分组通话，支持一对一、一对多、多对多等通话方式； 3. 支持AES256数字语音加密，声音采样率≥16KHz； 4. 采用通信频段5.8GHz，信道数≥23个，防止频段冲突，增强信号抗干扰能力； 5. 支持APP通话IOS、Android系统，支持APP界面分组通话、私密通话、免按键通话、多人同时双向对讲； 6. 支持多主机IP远程互联，支持≥96地以上通话系统进行全双工通话； 7. 支持增加无线基站加大无线信号覆盖范围，无线基站串联数量≥14个，无线基站支持DC、970电池等≥2种供电方式； 8. 支持拓展IP有线固定通话点位，通过网线/局域网串联桌面站数量≥100台； 9. 主机内置无线Tally模块，支持TALLY信号类型≥3种，通断信号、高低电平信号、网络信号，通过拨杆进行模式转换； 10. 主机网络LAN口数量≥3个，支持跨以太网远程通话、远程Tally，远程Tally路数≥8路红绿双色； 11. 支持对接2W/4WParty-Line有线通话系统，支持连接多家主机厂商讯道CCU通话接口，2W接口≥1个、4W接口≥1个、AUXIN/OUT接口≥1个； 12. 主机可选择多种通话接口：三芯头戴耳机接口\*1、五芯鹅颈麦接口\*1、3.5mm入耳耳机\*1； 13. 支持双向增益调节，通过旋钮调节输入/输出通话的音量，适应嘈杂环境； 14. 支持无线信号控制腰包的MIC开关、全双工半双工切换、禁言状态等操作； 15. 可选配同品牌下公网全双工系列产品，依托公网信号，不限距离全双工通话、Tally显示； 16. 产品需符合GB4943.1－2022《音视频、信息技术和通信技术》安全要求。 | 1 | 台 |
| 2 | 无线通话腰包 | 1. 8GHz无线频率； 2. 5mm耳机接口，可使用主持人专用耳机、头戴式导播耳机以及耳挂耳机； 3. 腰包为内置电池，可持续工作时间≥11个小时，采用Type-C充电接口； 4. 与主机视距通话≥500米； 5. 具有1.4寸显示屏，可显示网络连接情况、电量、双工模式、灯号组号等信息； 6. 具有两个话筒开关按键，方便盲操； 7. 高品质声音效果，音频采样率不低于8KHz； 8. 可进行持续通话和按键通话两种通话方式； 9. 失真度：＜2%； 10. 最大发射功率25dBm； 11. 双天线设置，短小轻便； 12. 子机尺寸≤（L\*W\*H）：105\*69\*26.5mm； 13. 频响100HZ-4KHz； 14. 失真度：＜2%； 15. 最大发射功率25dBm。 | 8 | 台 |
| 3 | 主机头戴式通话耳机 | 1. 头戴式单边通话耳机； 2. 卡侬音频接口； 3. 电容式MIC，心形指向收声； 4. 听筒阻抗：250Ω； | 9 | 付 |
| 4 | 天线基站 | 1. 便携式通话基站，避免传统无线内通产品的1.8G和1.9G频段，有效防止频段信号冲突，增强信号抗干扰能力； 2. 每台基站可覆盖视距半径500m范围； 3. 每台基站支持附带16台子机进行全双工通话，最多可连接100台子机； 4. 基站支持通过网线、光纤或局域网与主机相连，不受距离限制； 5. 基站具有四分之一螺孔，支持墙面/天花固定安装，以及三脚架临时不设多种使用方式； 6. 最大发射功率25dBm。； 7. 产品标配全向天线； 8. 供电：DC12V； | 1 | 台 |
| 5 | 内部通话桌面站 | 1. 支持IP、数字通话传输方式，具有通过网络IP方式进行自主语音编码、解码能力； 2. 支持接入IP局域网进行多方互联互通； 3. 支持免按键持续双工通话功能，具有同一局域网下全双工数量不低于200台的能力； 4. 支持多分组通话，可将系统内设备分成≥8个组，组内可自由进行会议沟通； 5. 支持独立设置，设备可任意选择一个或多个分组进行讲话和收听； 6. 支持多人双工持续通话，及单工通话模式； 7. 具有触控式彩色显示屏幕，尺寸≥7吋； 8. 具有一键静音功能，关闭麦克风讲话； 9. 听/说可分开独立控制，实现不同组内听说自由； 10. 支持防误触锁屏功能； 11. 具有独立的呼叫实体按键，可在锁屏状态下，控制MIC的开/关； 12. 设备能够自动配置网络并能感知并发现其他设备。 13. 产品具有可外放声音的扬声器，及外接音箱的linout音频输出接口； 14. 16K采样率16bit高清音质； 15. 双模式接听，兼用头戴式耳机或鹅颈麦话筒免提方式； 16. 可进行内嵌及桌面摆放多种安装方式。 | 1 | 台 |
| **6.2 高清录播系统** | | | | |
| 1 | 一体化录播主机 | 1. ▲设备视频模块须支持≥4路HD-SDI输入、≥两组VGA或HDMI输入，支持≥1路VGA输出、≥1路HDMI输出； 2. 具有≥7寸触控液晶面板； 3. 内置≥1T硬盘，支持录制文件的本地存储，并提供双USB端口，插入USB存储设备后可自动拷贝录像资源； 4. 内置音频采集模块，支持≥2路话筒（48V幻象）输入，≥1路线性输入，频响100hz-10Khz-3db；≥1路线路输出； 5. ▲设备控制模块支持≥4路COM串口，可外接跟踪主机、控制面板、摄像机云台等； 6. 设备网络模块支持≥2个10/100/1000Mbps自适应网口； 7. 设备视频采集方式采用硬件采集、编码，输入视频格式可支持HD-SDI108025/30P，输入VGA格式支持800\*600@60到1920×1080@60可调； 8. 设备视频编码帧率支持25fps5/10/15/20/25/30可选，支持的最高视频编码分辨率不低于1920×1080； 9. 设备视频编码码率支持256k至8M可调，主码流（录制）支持1M~8Mbps可调，副码流（直播）支持256K~1Mbps可调； 10. 支持本地导播方式，插上显示屏、鼠标键盘即可完成本地无延迟导播；支持扩展硬件导播台； 11. 支持POC供电，实现高清视频、同轴等信号与供电电源复合一起，在一根同轴线上传输为摄像机供电； 12. 支持POC摄像机及非POC摄像机视频信号的同时采集，方便用户灵活设计视频采集方案。 | 1 | 台 |
| 2 | 多用途一体机软件 | 1. 支持信号复选，支持1080P全高清接入，支持导播控制，支持中控对接，支持模式设置； 2. 系统管理：对设备的录制编码、帧率、IP地址、内置时间等参数进行设置；可添加管理用户的基本信息并设定其管理权限。可完成系统的“重启”； 3. ▲导播窗口：要求导播界面具有PVW(预监窗口)和PGM(播出窗口)双导播窗口，可在预编辑窗口完成对视频的编辑，如添加字幕、台标、设置画中画等，设置完成后可直接推送到播出窗口，进行录制及直播； 4. 导播界面具有特效、字幕、台标功能软按键，具有画中画功能软按键； 5. 导播界面具有工作状态信息：录像状态、直播状态、工作模式或录制模式、跟踪模式； 6. 机器状态：可显示当前的录像状态、系统模式、磁盘空间信息、视频源是否启用等信息。录像状态与当前的录像状态显示一致，系统模式与导播模式显示一致； 7. 信息添加：可添加学科、教师、教室、课程名称等教学信息，可添加课程台标； 8. 录制模式：支持本地导播、IE导播界面，支持浏览器远程导播和管理，支持6路视频画面的预监，可完成5路视频，1路VGA的录制。录播工作站具有“电影”、“资源”、“电影+资源”三种模式录制文件格式为标准的MP4，采用H.264视频压缩标准，AAC音频压缩标准，电影模式支持画中画、特效切换、远程云台控制、字幕、台标等的设置和录制，支持片头片尾的设置与录制； 9. ▲支持多种录制模式：支持单流单画面的“电影模式”、多流多画面的“资源模式”和单流多画面的“电影+资源模式”； 10. ▲录制视频路数：支持6路视频同时录制，所生成文件在同一文件夹中。 | 1 | 套 |
| 3 | 高清摄像机 | 1. 视频格式：支持1080P30/25、1080I60/50、720P60/50、720P30/25等； 2. 视频输出接口：具有HD-SDI、HDMI，支持同时输出； 3. 传感器类型：不低于1/2.7寸HDCMOS，有效像素≥207万，总像素≥270万； 4. 光变倍数：≥12X； 5. 支持网络控制、232控制； 6. ≥72.5°广角镜+数字变焦； 7. 支持H.265/H.264/MJEPG编码，可实现全高清1080p/60fps超低带宽传输，支持AAC音频编码； 8. 电源：DC12V,内置POC供电模块。 | 3 | 台 |
| 4 | 液晶电视 | 1. 屏幕尺寸：≥50英寸； 2. 屏幕分辨率：≥3840×2160； 3. 屏幕比例：16：9。 | 3 | 台 |
| 5 | 控制终端 | 分辨率：≥2200\*1440；屏幕尺寸：≥11英寸；配置不低于8G+128G。 | 1 | 台 |
| 6 | 无线路由器 | 1. 频率范围：支持双频（2.4GHz，5GHz）； 2. 最高传输速率：≥3000Mbps； 3. 网络接口：不少于1个10/100/1000MbpsWAN口，4个10/100/1000MbpsLan口； 4. 天线数量：≥4根。 | 1 | 台 |
| 7 | HDMI高清矩阵 | 1. 采用纯硬件架构，无操作系统，无硬盘，免维护，避免工控式系统的死机、硬件冲突、蓝屏以及计算机病毒侵入等问题；可以频繁开关机，启动时间小于1秒； 2. 视频接口：不少于8路HDMI输入，8路HDMI输出； 3. 接口带宽≥2.25Gbps（总带宽≥6.75Gbps），支持最高分辨率不低于：HDPC：1920×1200P@60\_24bit；HDTV：1920×1080P@60\_36bit； 4. 支持HDCP1.3修订版，具有足够的安全和数字内容保护能力； 5. 支持快速切换操作；支持红外遥控远程控制； 6. 支持基本的矩阵控制指令和基本矩阵功能； 7. 具有掉电记忆功能，带有断电现场保护功能； 8. 控制方式：支持按键面板和遥控操作，标准RS-232通讯接口，RJ45端口，兼容各种环境，方便用户与各种远端控制设备配合使用； 9. 内置国际通用电源； 10. 兼容标准英寸机柜的全金属机箱。 | 1 | 台 |
| 8 | HDMI光纤线 | 1. 带宽传输：≥18Gbps，分辨率：支持4K、2K、1080P等分辨率； 2. 光纤线芯：≤4mm纤细柔韧易走线； 3. HDMI接口：标准HDMI头+MICROHDMI头，可拆卸头； 4. 铜壳镀金接头，高强度锌合金外壳，高弹阻燃护套； 5. 长度：≥70米。 | 3 | 条 |
| 9 | HDMI光纤线 | 1. 带宽传输：≥18Gbps，分辨率：支持4K、2K、1080P等分辨率； 2. 光纤线芯：≤4mm纤细柔韧易走线； 3. HDMI接口：标准HDMI头+MICROHDMI头，可拆卸头； 4. 铜壳镀金接头，高强度锌合金外壳，高弹阻燃护套； 5. 长度：≥50米。 | 1 | 条 |
| 10 | HDMI光纤线 | 1. 带宽传输：≥18Gbps，分辨率：支持4K、2K、1080P等分辨率； 2. 光纤线芯：≤4mm纤细柔韧易走线； 3. HDMI接口：标准HDMI头+MICROHDMI头，可拆卸头； 4. 铜壳镀金接头，高强度锌合金外壳，高弹阻燃护套； 5. 长度：≥30米。 | 2 | 条 |
| 11 | SDI高清数字线 | 1. 传输速率：≥2.97Gbps； 2. 带有铝箔屏蔽、金属纺织屏蔽层。 | 100 | 米 |
| 12 | 6类网络电缆 | 6类非屏蔽网络电缆 | 1 | 箱 |
| 13 | 其他线缆等辅材 | 完成本系统所需要的其他线缆、接插件等材料。 | 1 | 项 |
| **6.3 子母钟系统** | | | | |
| 1 | GPS/BD标准时间信号接收单元 | 1. 含GPS/北斗双模天线、50米馈线、天馈防雷器； 2. 可并行捕获≥12通道卫星时间信号； 3. 频率范围：1575MHz±5MHz； 4. 天线增益：≥40dB； 5. 噪声系数：≤1.5dB； 6. 反射损耗：-14dB(即驻波比：≤1.5)； 7. 干扰抑制：25dB±100MHz； 8. 授时精度：卫星信号锁定时优于±1×10-10秒；卫星信号失锁2小时内优于±1×10-9秒； 9. 频率稳定度：卫星信号锁定时优于10-10秒（24小时）；卫星信号失锁时优于10-9秒（24小时）； 10. 重捕获时间：最小重捕获时间2.5s(卫星丢失时间少于15秒)，最大重捕获时间5s(卫星丢失时间大于60秒)； 11. 对标准时间的同步误差：≤50ns； 12. 接收电平：≥－165dBW； 13. 初始跟踪时间：≤120s； 14. 天线馈线长度：≥50米； 15. 天线防水、防腐、避雷，防护标准：IP65； 16. RJ45接口，RS485通讯距离：≥1200米； 17. 工作温度：-30℃～+85℃，相对湿度：≤95％； 18. 平均无故障时间（MTBF）：≥8万小时；工作电源：DC5V。 | 1 | 套 |
| 2 | NTP时间服务器 | 1. 支持LCD显示年/月/日/时/分/秒及卫星定位状态等信息； 2. 接收GPS/BD标准时间信号做参考源，采用不低于1+4核工作模式（1核高性能主处理器，4核高性能网络协处理器）； 3. 可分别配置不同网段的IP地址，同步局域网计算机及其它支持NTP协议设备的时间； 4. 同时支持NTPV1～V4、SNTP4.0、Telnet、HTTP等协议，整体功耗小，发热极低，无风扇设计，运行稳定； 5. 具有≥4个10/100M（自适应）以太网接口，每秒NTP请求响应数≥15000个； 6. 输入信号TimeCode：BNC或DB9； 7. 时间同步精度：TCP/IP网络上的NTP：1-10ms； 8. 输出信号10BaseT/100BaseT以太网接口/RJ45用于NTP，TimeCode：BNC或DB9； 9. 平均无故障时间（MTBF）≥8万小时； 10. 平均无故障时间（MTBF）≥8万小时； | 1 | 台 |
| 3 | 多功能子钟 | 1. ≥8寸LED数码管显示年、月、日、星期，≥3寸LED数码管显示标准时间、开播时间、开播倒计时，单面壁挂安装； 2. LED显示单元发光强度：≥200mcd； 3. RJ45接口，通信自动同步母钟时间； 4. 对比度：≥10：1，LED显示屏可视视角：≥65°； 5. 同步误差：≤5ms，独立计时精度：≤±0.1秒/天； 6. LED显示屏MTBF：≥8万小时。 | 3 | 台 |
| 4 | 时间监控软件 | 1. 监控软件能够循环检测各子钟的运行状态，对全系统时钟进行点对点的状态监控； 2. 可在管理界面上，根据设备不同颜色状态（显示告警）的出现，指导维护人员及时处理故障。 | 1 | 套 |
| **6.4 维修升降平台** | | | | |
| 1 | 单柱式液压升降维修平台 | 1. 平台最大高度：≥６米； 2. 工作高度：≥８米； 3. 平台尺寸：不小于650\*650mm； 4. 外形尺寸：不小于1420\*780\*1920mm； 5. 自重：≥300kg。 | 1 | 台 |
| **七、电视转播线缆系统** | | | | |
| 1 | 复合光缆SMPTE311 | 1. 光纤：2芯SM光纤,采用弯曲加强型紧包光纤； 2. 控制信号(2×24AWG),单元外径≥1.3mm； 3. 电源信号(4×20AWG),单位直径≥1.6mm； 4. 拉力组件(1×15AWG);单位直径2.5mm⑵外径(9.2mm),外部护套(PVC),弯曲半经(外经6倍以上),温度(-40℃-+75℃)；电缆外皮采用双层外皮设计，增强使用的可靠性⑶传输性能：(光纤：1310mm传输损耗：L≥1㎞：≤0.45dB/㎞。 | 450 | 米 |
| 2 | 双口摄像机复合光缆接口板 ，SMPTE304标准,母座 | 1. 连接器接口标准：接口标准满足SMPTE标准； 2. 接口连接部分采用不锈钢材料，以避免磨损造成的信号连接指标下降； 3. 光纤端面采用ADPC研磨（RL≥45dB）(波长=1.3um)； 4. 插入损耗≤0.5dB(波长=1.3um)； 5. 母连接器定位绝缘套管可整体插拔，方便光纤陶瓷插芯的清洁；预装复合光缆连接器插座的接口板与内置光缆接线盒的一体化设计，实现安装高清摄像机系统与接口板/机架间便捷连接； 6. 快速的连接；组合接口板单元与面板外框，满足多种系统设计的布线需要，可多方向接入预埋的光缆。 | 4 | 个 |
| 3 | 6口机架式复合光缆一体化接口板 | 1. 19寸机架安装摄像机复合光缆一体化接口板(SMPTE304),6×公插座； 2. 插座接口满足SMPTE标准304M规格，接口连接部分采用不锈钢材料，以避免磨损造成的信号连接指标下降；光纤陶瓷插芯端面采用ADPC研磨（RL≥45dB）母光缆连接器的的定位绝缘套管可整体插拔，方便光纤陶瓷插芯的清洁维护；采用扇尾结构，扇尾尾部光纤接口为SC连接接头。 | 1 | 个 |
| 4 | 2口机架式复合光缆一体化接口板 | 1. 19寸机架安装摄像机复合光缆一体化接口板(SMPTE304),2×公插座； 2. 插座接口满足SMPTE标准304M规格，接口连接部分采用不锈钢材料，以避免磨损造成的信号连接指标下降；光纤陶瓷插芯端面采用ADPC研磨（RL≥45dB）母光缆连接器的的定位绝缘套管可整体插拔，方便光纤陶瓷插芯的清洁维护；采用扇尾结构，扇尾尾部光纤接口为SC连接接头。 | 1 | 个 |
| 5 | 12孔音频接口面板 | 1. 高度：≤1U； 2. ≥8个卡侬公座； 3. ≥4个卡侬母座。 | 1 | 块 |
| 6 | 户外电源配电箱 | 1. 材质：不锈钢； 2. 配电容量：不低于30KW； 3. 具有防水快速接插座。 | 1 | 个 |
| 7 | 12通道音频电缆 | 1. 通道数：≥12； 2. 芯线：双绞屏蔽线； 3. 带护套。 | 100 | 米 |
| 8 | 电缆 | 1. 低烟无卤电缆 2. 3×16+1×10 | 60 | 米 |
| 9 | 户外外防水立式机柜 | 1. 立式不锈钢机柜； 2. 尺寸（宽\*深\*高）：不小于500\*400\*1200mm。 | 1 | 台 |
| 10 | 机柜水泥基座 | 挖土，水泥基座浇铸制作、回填，植被恢复。 | 1 | 台 |
| 11 | 户外电缆沟 | 包含水泥路面、石材路面的道路开挖、埋管、恢复 | 30 | m |
| **八、2层演艺交流厅** | | | | |
| **8.1 舞台扩声系统** | | | | |
| 1 | 舞台扩声设备利旧安装 | 利旧，采用剧场拆下的旧调音台、数字功放及辅助扩声音箱作为本厅主扩系统设备，重新安装并调试。 | 2 | 只 |
| 2 | 线路敷设 | 音箱电缆及话筒电缆敷设。 | 1 | 项 |
| 3 | 24U专业机柜 | 1. 尺寸：600\*600\*1000； 2. 前后高密度网孔门，前门单开，后门双开，含固定层板、风扇、电源排插； | 1 | 台 |
| **8.2 舞台灯光系统** | | | | |
| 1 | 紧凑型LED成像灯 | 1. 灯珠功率：≥20W； 2. LED灯珠：进口灯珠； 3. 显色指数：CRI≥90； 4. 颜色：单色冷白/暖白，冷白+暖白2合1； 5. 光源寿命：≥50000小时； 6. 发光角度：19°/26°/36°/50°(可选)； 7. 调光：0~100%线性调光； 8. 频闪：1-25次/秒效果； 9. 焦距：可手动调节； 10. 切光片：有； 11. 外壳：铝合金压铸； 12. 表面处理：白色/黑色。 | 8 | 台 |
| 2 | 电脑灯控制台 | 1. DMX512/1990标准，支持≥256个DMX控制通道，一路光电隔离信号输出； 2. 最大控制≥16台电脑灯或64路调光； 3. 自动生成灯库； 4. 带背光的LCD显示屏，支持中英文显示可切换界面；面板中英文可选； 5. 内置图形轨迹发生器，具有≥35个内置图形，方便用户对电脑灯进行图形轨迹控制，如画圆、螺旋、彩虹、追逐等多种效果； 6. 图形参数（如：振幅、速度、间隔、波浪、方向）均可独立设置，更方便快捷的做出想要的造型和场景； 7. 可储存≥80个重演场景，用于储存多步场景和单步场景；每个多步场景最多可储存≥600个单步； 8. 可同时输出和运行≥16个重演场景； 9. 带≥16根集控推杆；按键点控和推杆集控兼容； 10. 关机或者突发断电等情况数据可记忆保持； 11. U盘可备份控台数据，并支持重新导入到控台使用，同型号控台数据可共享； 12. 支持远程软件升级，随时随地增加新的功能； 13. 预置推杆可控制电脑灯的属性，属性控制更方便快捷； 14. 支持立即黑场。 | 1 | 台 |
| 3 | 线路敷设 | 灯光电缆控制电缆敷设。 | 1 | 项 |
| **8.3 流动舞台** | | | | |
| 1 | 流动舞台 | 宽6.15m，深4m，高度0.2-0.4m,单块模块1m\*1m/1m\*1.15m,带一级1200mm\*40mm活动台阶。 | 1 | 项 |
| **九、舞台设备系统旧设备拆卸** | | | | |
| 1 | 舞台机械台上设备拆除 | 旧舞台机械设备及相应钢平台拆除及清运。 | 1 | 项 |
| 2 | 舞台灯具拆卸 | 旧舞台灯光系统灯具拆除及清运 | 1 | 项 |
| 3 | 活动舞台拆卸 | 现有的圆形活动舞台拆卸及清运。 | 1 | 项 |

**（二）技术要求**

**1.投标人应按上述《采购清单》中的技术参数条款进行逐条响应，并逐条填写《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2.上述《采购清单》中带“★”的技术参数条款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须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进行佐证。请投标人在佐证材料上标注相应的技术指标，以便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未按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或所投货物的技术响应存在负偏离或未响应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无效。**

**3.投标人应根据《采购清单》技术参数条款要求提供相应技术响应，还应根据技术项评分条款的要求提供相应的技术参数佐证材料。请投标人在佐证材料上标注相应的技术指标，以便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未按上述要求提供佐证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4.上述所有条款佐证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并与所投货物保持一致，投标人需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及所投货物的符合性负责，确保佐证材料为所投货物官方或原厂完整的资料。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的，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技术响应要求**

1.本项目为整体采购的交钥匙项目。投标人必须根据招标文件、采购清单约定的所有内容进行完整报价。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项目需求描述，了解拟招标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应完整,包含招标文件中约定所有内容。采购人不接受有选择性的方案和报价。

2.投标人所投货物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所有设备及其元件、配件必须原厂原装、未经拆封，不能自行拆装。中标人应在供货时向采购人提供正规、可追溯的进货证明材料及设备原厂商的出厂合格证明材料，若无法提供或提供材料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取消中标人资格。

3.投标人必须对所提供货物的制造标准、安装标准、技术规范和产品的可维护性、适用性、安全、环保、可靠性等方面进行综合描述。并提供货物及配件、使用材料的品 牌、规格型号、产地、技术参数、性能指标、产品制造工艺、生产流程、加工设备等方面的详细说明。

4.投标人应根据对项目了解情况，提供相应的实施方案、供货方案、安装调试方案、声场分析报告等。

5.投标人应尽可能提供所投主要货物的最新产品官方彩页，或制造商官方网站查询技术参数截图，或产品原厂完整技术说明书，或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所有佐证材料必须与所投货物保持一致，并对佐证材料的真实性及与所报货物的符合性负责。佐证材料与投标文件文字描述不符时，应明确以哪个为准，并说明理由或提供依据，否则评审委员会将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

6.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说明对招标文件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列于《标的说明一览表》、《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中，投标人若未对招标要求进行逐条响应，评标委员会将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

7.中标人应接受采购人对本项目实施的全程质量、进度检查与监督，必须与采购人紧密配合。

8.中标人配备的供货、安装调试、售后服务人员应持有专业技术能力，服装整齐、洁净，文明工作，不违反采购人单位安全、卫生等管理制度。作息时间符合采购人制度规定，不得随意加班，滞留。中标人应加强相关人员的安全教育，相关人员财产、人身安全事故责任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9.投标人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0.本项目核心产品为：【舞台特效设备（投影）】，若本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第6.4条第（2）款处理。

11.投标人所投产品若属于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则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复印件。

12.投标人所投标产品若属于最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的，则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环保或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复印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对优先采购产品和非优先采购产品进行分项报价，按附件格式提供“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否则不进行价格扣除。

13.因中标人原因引起采购人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采购人可以在合同承诺应付给中标人的相关服务费或其他金额中扣除，也可以直接向中标人主张。

14.现场踏勘

本项目不组织统一现场踏勘，投标人可自行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做出的理解、推论和结论均不负责任。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允许，可以踏勘为目的进入项目现场，并自行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所有费用，投标人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现场踏勘联系人：严序柳，联系方式：18605903873。

**（四）其他要求**

1.中标人进场后应服从主体施工单位管理，并与主体单位签订安全管理协议及管理协议。

2.中标人应仔细核对主体装修施工图纸，对设备尺寸及定位或固定模式与原装修图纸不一致的，应在中标后7个工作日内提出，逾期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3.本项目需进行联合验收，中标人进场的设备，应符合规范规定要求，并应出具合格的检测报告，包括但不限于防火检测报告、设备出厂报告等，确保项目顺利通过联合验收。相关检测费用已在总价中计取，中标后不再调整。

4.在主体施工装修过程中，若存在需中标人配合现场尺寸定位复核的，中标人应及时进场配合。

5.项目位于中山公园内，受场地和园区管理限制，无材料设备堆场，中标人应按园区要求合理组织设备进场时间，中标后不得以场地或作业时间受限为由拒绝设备进场安装。

6.中标人设备安装工期需满足项目整体工期要求，并做好穿插与主体装修穿插施工准备。

7.中标人应在进场后对项目主体单位预埋管线进行复核，并做好设备安装前交接工作，交接后由此产生管线预埋偏差问题由设备安装单位负责，中标人不得以原主体装修施工预埋管线问题为由，拒绝设备进场安装。

8.设备进场后需按项目部要求进行拆箱验收工作，如未报验直接拆箱安装，项目部有权要求中标人设备退场，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及损失。

9.中标人需无条件配合完成设备与项目其他设备的对接调试工作。

**三、商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类型 | 要求 |
| 1 |  | 交货时间 | 合同签订之日起90个日历日内完成安装、调试，通过采购人验收并交付使用。 |
| 2 |  | 交货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3 |  | 交货条件 | 项目验收合格 |
| 4 |  | 是否邀请投标人验收 | 不邀请投标人验收 |
| 5 |  | 履约验收方式 | 1、期次1，说明：满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相关技术标准、国家有关的质量标准规定及相关性能要求，均为验收依据。 |
| 6 |  | 合同支付方式 | 1、合同签订，成交供应商支付履约保证金后，达到付款条件起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  2、供货完成后，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0%  3、设备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00%  4、厦门中山南音阁整体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且整体移交、档案归档后，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 |
| 7 |  | 履约保证金 | 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3%  说明：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以银行转账或保函方式（具体由合同约定）向采购人支付 3% 合同款作为履约保证金。待货物验收合格满3年，无质量问题且无合同纠纷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原额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
| 8 |  | 其他 | 因系统格式固定，商务要求序号6：合同支付方式中涉及“日”的，均更正为“工作日” |

其他商务要求

**（一）预留份额面向中小企业要求**

1.1为贯彻落实财库《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本项目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预算总额的30%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投标人所投《采购清单》内货物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比例不低于投标报价的30%，其中预留给小型、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即预留给小型、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本采购包投标报价的18%）。投标人应按附件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供货比例承诺函》，声明函应完整填写相关信息，否则资格审查不通过。

1.2投标人应在报价模块提交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清单”的报价表（格式详见附件），“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清单” 报价表中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合计金额不得低于投标总价的30%，其中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比例不低于60%。投标人应自行核算，若中小企业比例达不到要求的，将视为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投标无效。

1.3投标人在资格部分提交的中小企业供货比例承诺须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清单”报价表中的比例一致，否则不能通过价格符合性审查。

**（二）报价要求**

2.1投标人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将视为无效投标。

2.2报价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应分单价、小计和总价，应在系统价格模块中上传分项报价表。

2.3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指定的地点提供送货、安装、调试、培训及售后服务，质保期内所有相关服务费用均应列入投标总价。

2.4投标总报价为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及安装调试，经采购人验收合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其包括货物运输、采购保管、安装调试、产品检验检测、主材及辅材费、人工费、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检验检测、利润、税费、保险及售后服务等一切费用。投标人应自行核算项目正常、合法运作及使用所必需的费用。

2.5投标人漏报的单价或每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报价中，中标后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2.6中标人应按采购人需求进行安装及调试，若采购人有需求，应配合采购人完成本项目的相关优化调整，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7在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价格不受市场价格及政策性价格的调整而增减，同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可能出现的其他风险,并在本次报价中自行考虑。

2.8投标人对本项目只能有一个报价，采购单位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2.9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还将要求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可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说明：本项目采用远程交易模式，经评标委员会确认为上述低价情形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在系统中发起“价格澄清”，投标人应在系统要求的时限内在系统中响应，提交澄清说明或上传有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应考虑低价可能出现的上述情形，提前按采购文件规定准备好相关材料、携带CA及可上网的电脑，全程实时关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厦门市分网的在线评审大厅。若未在系统要求的时限内响应的，投标人需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三）验收条件及标准**

3.1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合同、制造厂商的产品验收标准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标准规定均为验收标准。

3.2中标人应提供货物制造商的出厂检验报告、合格证书，应向采购人提供完整的产品技术资料，采购人有权委托国内有资质的单位对产品性能等进行检验，其检验结果将作为验收标准的组成部分之一。

3.3中标人在供货、安装调试及验收过程中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若由于投标人安全措施不力出现安全事故，其责任及相应的赔偿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4货物验收：货物运抵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并达到可使用标准后，由采购人对照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进行验收。

★3.5中标人应对所投的产品技术参数的真实性以及供货渠道的合法性负责，并根据招标要求进行货物安装、调试、测试，采购人有权利对中标人所提供的货物进行专业检测。若达不到招标技术要求，检测费用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不予支付剩余款项，已支付款项须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退还，同时保留追究中标人的违约责任。投标人应对此作出书面承诺。

3.6验收时中标人代表必须在场参与验收。

**（四）售后服务要求**

4.1投标人应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机构和售后服务体系，按照本采购项目特点提供长期良好的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人员配备情况、售后范围、售后方案、现场技术支持方案），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具体的服务承诺条款及保证，且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承诺不得低于原生产厂家的质保规定。

4.2本次采购要求本项目整体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至少三年质保服务（上门服务），质保期内需要更换的零配件由中标人负责，并提供技术支持、更换，软件升级等服务，所有费用包含在总报价中。

4.3质保期内，设备若发生故障，中标人须承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1个小时内维修响应，4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24小时内修复；48小时内无法修复的，中标人应提供相应配置的代用设备或更换新设备，以保证采购人工作生产不中断，其中发生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特殊情况下，由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协商,并经采购人同意后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完成设备的修复或更换。

4.4质保期内中标人有责任每季度对设备进行不少于二次的巡查检修保养，并提供相关巡查检修保养记录。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供设备的备品及备件，24小时无法修复时立即更换。质保期满后，中标人应提供配件、技术咨询、有偿维修等售后服务。出现故障时中标人应及时响应，并在24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解决故障；如需更换零配件的，零配件的价格不得高于市场价。

4.5中标人应在质保期满前三个月，对项目运行情况进行全面回访，对存在的质量问题进行维修。在质保期内，凡因非使用原因引起的质量问题，均由中标人无条件进行维修，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6中标人应提供设备相关配套技术资料，包括操作手册（中文版）及维护保养手册等。

4.7投标人认为有利于采购人的其他优惠条款应单独列明。

**（五）培训要求**

中标人须提供培训服务，负责对采购人的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包括设备的工作原理、 结构、操作、维护维修、清洁等，并且提供相关培训资料，保证达到正常操作、正确维护保养的水平。培训费用包含在总报价中。

**（六）知识产权**

投标人必须通过合法渠道获取本项目涉及的所有产品，并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过程的任何时候不受到知识产权或版权的纠纷。否则，由此产生的责任，完全由投标人承担。

**（七）合同签订**

7.1合同应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签订（以在福建省政府采购信息系统发出合同公示时间为准），若中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或未缴交履约保证金，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及合同条款追究相应责任。

7.2采购人在合同签订前，将通过“国家企业信用公示信息系统”查询中标人的信用记录，若发现供应商在近三年存在重大违法记录的，将进行核实并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监督检查。如核查发现中标人确实存在重大违法记录情形的，将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7.3中标人在福建省政府采购信息系统发起合同流程，签订“电子合同”（合同内容详见附件），合同应在规定时间内在福建省政府采购信息系统公告。

7.4如中标人不能按时缴交履约保证金或不能按时签订合同或不能履行合同，或发生了本项目约定的可解除合同的违约事项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已签订合同的可终止合同），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并按有关规定对原中标人进行处罚。

**（八）商务响应要求**

8.1投标人应根据实际情况，提供企业具有的有效认证证书。

8.2投标人应根据投入本项目的团队人员技术能力，提供相应人员身份证、资格证书、社保缴交证明材料等。

8.3投标人应根据企业对舞台设备智能管理和运维的能力，提供相关软件产品的软件著作权证书。

8.4投标人应根据实际情况，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至少包含保修范围、售后响应方式、售后响应时间等。

8.5投标人若承接类似音响、灯光、舞台机械系统项目业绩的，需提供业绩的以下四项证明材料： ①中标（成交）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成交）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②中标（成交）通知书；③采购合同文本；④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材料。

8.6投标人应对照采购文件商务要求，逐条说明响应情况，或申明与商务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并列于《商务条件响应表》中。投标人若未对采购要求进行逐条响应，评标委员会将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

**（九）其他要求**

9.1投标人选择提供资信证明的，取消提供开户许可证的要求，应提供2024年1月1日以来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若资信证明备注有效期的，必须在有效期内，否则为无效资信证明）。

9.2资格条款中涉及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的，投标人可选择提供经审计的2023年或2024年的年度财务报告。

9.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各项要求，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完整提交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的，将不能通过资格审查，为无效投标。

9.4若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投标人应承诺投标产品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符合《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要求。

9.5本项目支持供应商合同融资，具体相关政策参见《关于促进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健康开展的通知》（闽财购函〔2019〕16 号）和《关于印发<福建省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暂行办法>的通知（闽财购〔2018〕7 号）。

9.6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响应材料，若属于可以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查询的信息，投标人可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的查询网址或查询方式后，不再需要提供此类投标响应材料。投标人对所提供的查询网址或查询方式的有效性和真实性负责。

9.7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投标人可到开标现场，也可不到开标现场，由投标人自行决定。投标人选择到开标现场开标的，请在系统规定时间内将CA证书送达厦门市行政服务中心4层本项目指定开标厅进行解密及签章。投标人不到开标现场的，请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下载《供应商操作手册》，提前熟悉线上操作及开评标流程，在开标时自备电脑登录采购系统（确保自身设施、设备、网络状况良好），线上观看开标过程，并按要求在解密规定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远程签章。本项目系统规定解密时间为45分钟内，在系统规定解密时间内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唱标结束后，投标人应对开标结果进行签章，并在远程签章开放后15分钟内完成，逾期未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及开标结果。

9.8本项目开标结束后，供应商应自备可上网的电脑，实时关注福建省政府采购系统在线评审大厅（特别是低价报价的投标人），若评标委员会在线上发起澄清邀请，投标人没有在系统限时内作出响应的，造成的不利后果供应商应自行承担。

9.9开、评标期间，投标人代表应保证采购系统中预留的联系方式畅通，在操作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咨询系统技术人员（400-1612-666、0592-2678532、0592-2858142）。

9.10报名及相关操作提醒：请登录福建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网厦门市分网）→ 【服务专区】→【供应商操作指南】，按指引操作。请供应商及时进行网上报名并提前办理CA。相关操作说明可能会与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厦门市分网实际存在差别，请以系统实际操作要求为准。

9.11供应商若提出质疑，应当符合采购文件及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提供福建省政府采购网报名截图，包含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报名日期、报名单位全称等报名信息；接收质疑的地址联系人等，详见代理机构联系信息。

9.12关于虚假投标的风险提示。《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监管部门将严格按照上述法律规定，加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违法行为的执法力度。相关行政处罚案件，供应商可登陆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

9.13关于明确串标情节及后果的预警提示，供应商应明确知晓相应行为及后果

**①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规定的恶意串通、视为串通情形**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第三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②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规定的供 应商恶意串通需承担的后果**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注： |

**③ 《关于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中视为串标情形认定与处理的指导意见》**

|  |
| --- |
| 关于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中视为串标情形认定与处理的指导意见  闽财购〔2018〕30 号  省直各单位，各设区市财政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进一步规范我省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有效遏制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我省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特点，现对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中视为串通的情形及处理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电子化招标项目视为串通情形的认定  （一）保证金验核阶段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的银行账户名称相同的，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 号）第三十七条第（六）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的情形。  （二）电子响应文件解密阶段  电子响应文件的个性特征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响应人存在雷同的，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认定：  1.投标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被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投标客户端所赋予的项目内部识别码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相同的，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七条第（一）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情形。  2.系统记录的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计算机或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一致的，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七条第（二）项“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情形。  3.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36（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七条第（五）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情形。  二、电子化非招标项目视为串通情形的认定  电子化非招标项目（包括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中出现本意见第一点所列情形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第（七）项“供 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 理机构之间、供 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 应商中 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 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三、电子化项目视为串通情形的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上述情形在采购文件中予以明确。在开标过程中，发现投标（响应）人有上述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采购文件认定串通行为，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没收其保证金，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响应）人有上述情形的，资格审查小组或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磋商小组、询价小组）应当根据采购文件认定串通行为，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没收其保证金，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各级财政部门收到书面报告的，应当组织开展调查，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响应人）未缴纳保证金或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投标文件）或未按采购文件的要求于规定时间内解密采购文件的，不进行串通情形的认定。  本意见自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福建省财政厅  2018 年 11 月 12 日 |

④ 供应商存在恶意串通、视为串通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规定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没收其保证金，并将不予退还的保证金于投标截止时间次月十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前统一上缴国库；并要求相关供应商在5个工作日内对恶意串通、视为串通的情形作出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证明。

**四、其他事项**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其他：

无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参考文本**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合同编号：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 方：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 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使用说明**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_\_\_\_\_\_\_\_\_\_\_\_\_\_

品牌： \_\_\_\_\_\_\_\_\_\_\_\_\_\_\_\_\_\_\_ 规格型号：\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_\_\_\_\_\_\_\_\_\_\_\_\_\_\_\_\_\_\_

关键部件： \_\_\_\_\_\_\_\_\_\_\_\_\_\_\_\_\_\_\_ 品牌：\_\_\_\_\_\_\_\_\_\_\_\_\_\_\_\_\_\_\_ 型号： \_\_\_\_\_\_\_\_\_\_\_\_\_\_\_\_\_\_\_

关键部件： \_\_\_\_\_\_\_\_\_\_\_\_\_\_\_\_\_\_\_ 品牌：\_\_\_\_\_\_\_\_\_\_\_\_\_\_\_\_\_\_\_ 型号： \_\_\_\_\_\_\_\_\_\_\_\_\_\_\_\_\_\_\_

关键部件： \_\_\_\_\_\_\_\_\_\_\_\_\_\_\_\_\_\_\_ 品牌：\_\_\_\_\_\_\_\_\_\_\_\_\_\_\_\_\_\_\_ 型号： \_\_\_\_\_\_\_\_\_\_\_\_\_\_\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_\_\_\_\_ 数量：\_\_\_\_\_\_\_\_\_\_ 金额：\_\_\_\_\_\_\_\_\_\_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_\_\_\_\_ 金额：\_\_\_\_\_\_\_\_\_\_

国别：\_\_\_\_\_\_\_\_\_\_ 品牌：\_\_\_\_\_\_\_\_\_\_ 规格型号\_\_\_\_\_\_\_\_\_\_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_\_\_\_\_\_\_\_\_\_\_\_\_\_\_\_\_\_\_\_

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_\_\_\_\_\_\_\_\_\_\_\_\_\_\_

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固定单价成本补偿绩效激励其他\_\_\_\_\_\_\_\_\_\_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_\_\_\_\_\_\_\_\_\_\_\_\_

分期付款：\_\_\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_\_\_\_\_\_\_\_\_\_\_\_\_，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_\_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_\_\_\_\_\_

绩效激励：\_\_\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_\_\_\_

**3.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_\_\_\_\_\_\_\_月 \_\_\_\_\_\_\_\_\_\_\_\_\_\_\_\_\_\_\_\_日 ，完成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_\_\_\_\_\_\_\_\_日。

（2）履约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

（3）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_\_\_\_\_\_\_\_\_\_\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_\_\_\_\_\_\_\_\_\_\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

（4）分期履行要求：\_\_\_\_\_\_\_\_\_\_\_\_\_\_\_\_\_\_\_\_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_\_\_\_\_\_\_\_\_\_\_\_\_\_\_

**4.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验收委托第三方验收

验收主体：\_\_\_\_\_\_\_\_\_\_\_\_\_\_\_\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抽查比例：\_\_\_\_\_\_\_\_\_\_%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_\_\_\_\_\_\_\_\_\_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_\_\_\_\_\_\_\_\_\_\_\_\_\_\_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_\_\_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分期/分项验收：\_\_\_\_\_\_\_\_\_\_

（4）履约验收程序：\_\_\_\_\_\_\_\_\_\_\_\_\_\_\_\_\_\_\_\_

（5）履约验收的内容：\_\_\_\_\_\_\_\_\_（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_\_\_\_\_\_\_\_\_\_\_

（6）履约验收标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_\_\_\_\_\_\_\_\_\_

**5.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_\_\_\_\_\_\_\_\_\_\_\_\_\_\_生效。

**7.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_\_\_\_\_\_\_ 份，甲方执 \_\_\_\_\_\_\_ 份，乙方执 \_\_\_\_\_\_\_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详见本合同封面的签订时间。

合同订立地点：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未填写}}（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未填写}}

住 所：{{未填写}}

联 系 人：{{未填写}}

联系电话：{{未填写}}

通信地址：{{未填写}}

邮政编码：{{未填写}}

电子邮箱：{{未填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未填写}}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合同未尽事项**

23.1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  |  |
| --- | --- | --- |
| 第二节 第1.2（6）项 | 联合体具体要求 |  |
| 第二节 第1.2（7）项 | 其他术语解释 |  |
| 第二节 第4.4款 |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  |
| 第二节 第4.6款 |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 第5.4款 |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 第6.1款 |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
| 第二节 第7.1款 | 包装特殊要求 |  |
| 指定现场 |  |
| 第二节 第7.2款 | 运输特殊要求 |  |
| 第二节 第7.3款 | 保险要求 |  |
| 第二节 第8.2（1）项 | 质量保证期 |  |
| 第二节 第8.2（3）项 |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  |
| 第二节 第11.1款 |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
| 第二节 第12.2款 |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  |
| 第二节 第13.2款 |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
| 第二节 第13.3款 |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
| 第二节 第14.1（3）项 |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  |
| 第二节 第14.1（5）项 | 货物回收的约定 |  |
| 第二节 第14.1（6）项 |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
| 第二节 第15.1款 |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  |
| 第二节 第15.2（2）项 | 迟延交货赔偿费 |  |
| 第二节 第15.3款 | 逾期付款利息 |  |
| 第二节 第15.4款 | 其他违约责任 |  |
| 第二节 第19.2款 | 解决争议的方法 |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 种方式解决：  （1）向 \_\_\_\_\_\_\_\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_\_\_\_\_\_\_\_\_\_\_\_ ；  （2）向\_\_\_\_\_\_\_\_\_\_\_\_\_\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 第二节 第23.1款 | 其他专用条款 |  |

**第七章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编制说明**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

1.1涉及投标人的“全称”：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投标人的全称。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牵头方的全称并加注（联合体牵头方），即应表述为：“牵头方的全称（联合体牵头方）”。

1.2涉及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加盖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公章。

1.3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由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1.4“其他组织”指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

1.5“自然人”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中国公民。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2.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第1.3条第（2）款规定及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附页作为资格及资信文件的组成部分。

2.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中的各方均应按照本章第2.1条规定提交相应的全部资料。

3、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的索引应编制页码。

4、本章提供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封面格式(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投标函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三、投标保证金

※注意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联合体协议及分包意向协议中的比例规定，不适用本条款）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收到贵单位关于（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 的投标邀请，本投标人代表（填写“全名”） 已获得我方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填写“全称”）参加投标，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我方提交的全部电子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①投标函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③投标保证金

（2）报价部分

①开标（报价）一览表

②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技术商务部分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根据本函，本投标人代表宣布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同时：

1、确认：

1.1所投采购包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报价）一览表”及“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1.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有关附件（若有）、澄清或修改（若有）等]，并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和责任。

2、承诺及声明：

2.1我方具备招标文件第一章载明的“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载明的“二、投标人”之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2.2我方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各组成部分的全部内容及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3我方提供的标的价格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4投标保证金：若出现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的不予退还情形，同意贵单位不予退还。

2.5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并在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2.6若中标，将按照招标文件、我方电子投标文件及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责任和义务。

2.7若贵单位要求，我方同意提供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一切资料、数据或文件，并完全理解贵单位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2.8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2.9我方承诺电子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部门进一步审查其中任何资料真实性的要求。

2.10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对于贵单位按照下述联络方式发出的任何信息或通知，均视为我方已收悉前述信息或通知的全部内容：

通信地址：

邮编：

联系方法：（包括但不限于：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传真、电子邮箱等）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二-1单位授权书（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填写“单位负责人全名”）授权（填写“投标人代表全名”）为投标人代表，代表我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号：　　　　　手机：

投标人代表：　　　　　身份证号：　　　　　手机：

授权方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要求：真实有效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

※注意：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3、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二-2 证明材料**

注：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资格审查的1.3的“④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要求，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的，可提供符合要求的二-2-1资格承诺函，视为满足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投标人根据投标文件格式二-2-1、二-2-2提供其中一种证明材料，若重复提供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二-2-1 福建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自然人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具备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情形。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提供资格承诺函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愿意接受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2.资格承诺的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否则，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二-2-2 资格证明材料**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投标人为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为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非自然人的非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投标人提供财务报告的

□企业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事业单位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提供资信证明的

□非自然人适用（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自然人适用：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自然人的“个人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招标文件规定的年度财务报告。

2.2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无法按照本格式第2.1、2.2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按照本格式的要求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免税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2.2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3、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2.2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3、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1、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3、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3信用记录查询提示**

1、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2、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3、投标人应了解投标人自身的信用记录情况。当投标人受到200万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且该罚款不属较大数额罚款时，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此项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依据（如提供：相关法律制度的规定、行政执法机构对该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认定或者其他有效依据）。

**二-4中小企业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5联合体协议（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有（填写“联合体中各方的全称”，各方的全称之间请用“、”分割）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现就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应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具体如下：

1、牵头方（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2、成员方：

2.1（成员一的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

二、联合体各方的合同金额占比，具体如下：

1.牵头方（ 全称 ）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　　%；

2.成员方：

2.1（ 成员1的全称 ）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　　%；

……

三、联合体各方约定：

1、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账号、派出投标人代表、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及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等），在此过程中，投标人代表签字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结果，联合体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2、联合体各方约定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

3、若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则联合体只能确定由其中一方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因此，联合体各方约定以（应填写“其中一方的全称”，如：联合体确定以成员一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则填写“成员一的全称”…；否则填写“无”）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

四、若中标，牵头方将代表联合体与采购人就合同签订事宜进行协商；若协商一致，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六、本协议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联合体各方各执一份，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交一份。

（以下无正文）

牵头方：（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全称并加盖成员一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成员\*\*：（全称并加盖成员\*\*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3、在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二-6分包意向协议（若有）**

甲方（总包方）：　　　　　　　（即本项目的投标人）

乙方（分包方）：

兹有甲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甲方期望将采购项目的部分采购标的分包给乙方完成，而乙方保证能够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采购标的，甲、乙双方就合同分包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分包标的

（根据双方的意向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二、分包合同金额占比

分包合同价占投标总价的比例：　　　　　%

三、其他条款

分包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质量要求和标准，验收，款项的支付，履约担保，违约责任，质量保证，知识产权，合同纠纷处理方式，不可抗力等条款待甲方中标（成交）后，根据甲方与采购人签订的总包合同确定具体的内容。

|  |  |
| --- | --- |
| 甲方： | 乙方： |
| 住所： | 住所： |
|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
| 联系方法： | 联系方法：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签订地点：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

※注意：

1.招标文件接受合同分包且投标人拟将合同分包的，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3.在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二-7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二-7-①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前述资格证明文件外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三、投标保证金**

编制说明

1、在此项下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材料可使用转账凭证复印件或从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中下载的有关原始页面的打印件。

2、投标保证金是否已提交的认定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

**封面格式(报价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报价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开标（报价）一览表

二、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厦门中山南音阁演出及文化提升（舞台设备购置）

采购包：厦门中山南音阁演出及文化提升（舞台设备购置）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最高限价 | 响应报价 | 价款形式 |
| 1 | 厦门中山南音阁演出及文化提升（舞台设备购置） | 元 | 「汇总引用」 元 | 总价 |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厦门中山南音阁演出及文化提升（舞台设备购置）

采购包：厦门中山南音阁演出及文化提升（舞台设备购置）

投标人名称：

厦门中山南音阁演出及文化提升（舞台设备购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制造商名称 | 产地 | 最高限价 | 单价 | 数量 | 计量单位 | 是否环境标志产品 | 是否节能产品 | 总价 |
| 1 | 厦门中山南音阁演出及文化提升（舞台设备购置）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元 | {=总价/数量} 元 | 1.0000 | 批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元 |

合计：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本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情况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产品名称 | 认证种类 |
| \* | \*-1 |  | 供应商自行填写种类，并上传证明附件以便评审查看 |
| … |  |  |
| 备注 |  | | |

※注意：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电子投标文件“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以及“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2、本表以采购包为单位，不同采购包请分别填写；同一采购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价格扣除。

3.2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投标人(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

3.4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

3.5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三-2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2-①中小企业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2-②小型、微型企业等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编制说明

1、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3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及“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外的其他价格扣除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封面格式(技术商务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技术商务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注意

技术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投标标的 | 数量 | 规格 | 来源地 | 备注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采购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采购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

1.2“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备注”项下应填写货物的详细性能说明及供货范围清单（若有），其中供货范围清单包括但不限于：组成货物的主要件和关键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专用工具（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备品备件（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等。

1.3“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备注”项下应填写关于服务标准所涵盖的具体项目或内容的说明等。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投标标的”、“数量”、“规格”、“来源地”的内容若不一致，应以本表为准。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技术和服务要求 | 投标响应 |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 | \*-1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1.2“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招标文件“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涉及“≥或＞”、“≤或＜”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投标响应应填写具体的数值，但技术指标只能以范围作响应的除外。

1.3“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商务条件 | 投标响应 |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 | \*-1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商务条件”的内容保持一致。

1.2“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商务条件”项下涉及“≥或＞”、“≤或＜”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应填写具体的数值。

1.3“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编制说明

1、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报价部分”外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实施、技术、服务方案等）的，投标人应在此项下提交。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